

Goodbaby
International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201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書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30
企業管治報告	41
董事會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收益表	76
綜合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財務報表附註	83
五年財務概要	177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bo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several vertical stripes in shades of black, dark red, and bright red.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grey area with a repeating pattern of dark, irregular shapes.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主席)
Martin Pos先生(行政總裁)
曲南先生
王海燁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國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石曉光先生
張昀女士

審核委員會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主席)
石曉光先生
張昀女士

提名委員會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主席)
石曉光先生
張昀女士

薪酬委員會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主席)
石曉光先生
張昀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陸家鎮陸豐東路28號
郵編 2153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20樓2001室

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

授權代表

宋鄭還先生
何小碧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昆山分行

網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

股份代號

1086

Goodbaby
International





主席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5年，是集團全球化戰略卓有成效的一年。

我們完成了業務模式的重構，建立了全球經營管理的體系，優化了組織效能和團隊文化，提升了市場地位，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

成功實現業務模式的重構。

在2014年完成兩項併購的基礎上，集團確立了全球品牌經營的商務模式。形成了以自有戰略品牌Cybex、gb、Evenflo、Rollplay為核心，以零售商合作品牌和藍籌客戶¹品牌為協同的品牌體系，全面覆蓋歐美中地區，並快速向全球市場延伸。我們的策略，得到了零售商及藍籌合作夥伴的認可，從OPM²向品牌經營的轉型已獲得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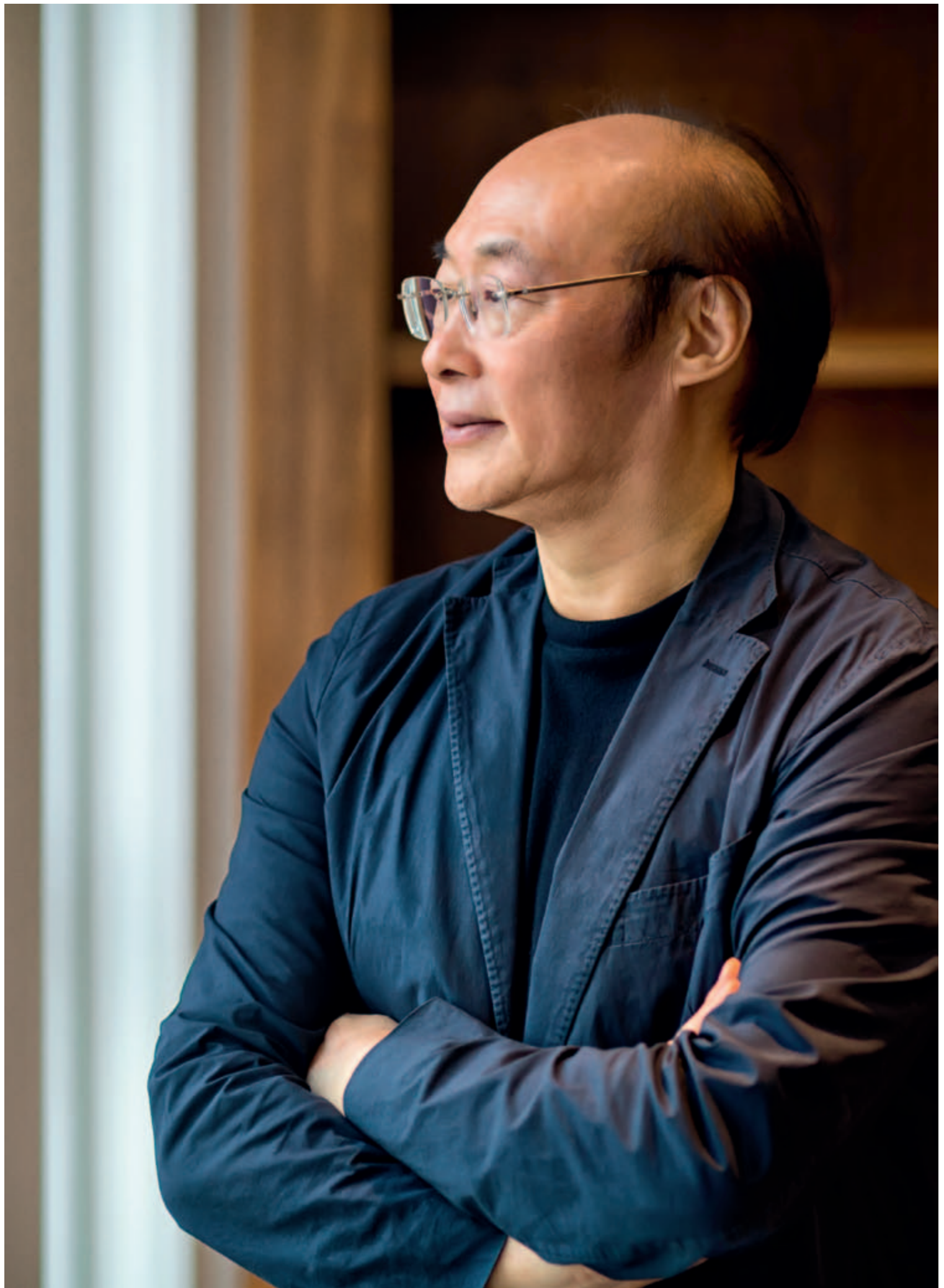
全球經營管理體系已初步建成。

通過全球資源整合重組、優勢配置，集團已建成的品牌經營、技術服務、供應鏈管理、國際與全國分銷、戰略與服務、五大功能與美洲、歐非中東、亞太三大區域本土化管理的矩陣式經營管理體系。一個以全球市場為導向、以品牌經營為模式、以現代管理為基礎、以銷研產一條龍為特色、以全球人才為優勢的全球化經營平台已經形成，在全球行業中的領軍地位日益凸顯。

整合協同效應快速顯現，成果累累。

通過集團銷研產一條龍的資源整合，不斷優化內部的組織協同，大幅提升組織效能，降低經營成本，對市場快速反應，取得了可喜的成績。Cybex按本幣計算，銷售增長88%，並成功從汽車座頂級品牌延伸至嬰兒車領域；Evenflo實現按本幣計算16%的增長，並實現扭虧為盈；gb品牌形象重塑，大獲成功，產品拓開了歐洲、美國高端零售渠道；集團創新研發碩果累累，引領行業的標準、技術和時尚潮流。例如：GBES宇航吸能汽車座，顛覆了世界兒童汽車座的安全標準，重新定義了兒童乘車安全概

1. 藍籌客戶指本集團以第三方品牌(不包括零售商品品牌)向其進行銷售的客戶。
2. OPM指原生產品製造。



主席報告書

念；創世界吉尼斯紀錄的折疊最小的嬰兒車gb口袋車，在全球社交媒體上被數千萬消費者廣為傳揚，產品風靡歐、美、亞洲，並榮獲中國專利金獎、工業設計界奧斯卡之稱的德國iF金獎及德國紅點設計獎；Evenflo推出的防止把孩子遺忘在汽車內的藍牙報警器，「勿忘我」「SOS」，是世界首創把兒童用品與汽車信息相聯接的技術，獲美國嬰童協會最佳創新產品獎、國際消費電子展最佳技術獎；Cybex Jeremy Scott嬰兒車系列，被世界主流時尚媒體評為年度「最受歡迎產品」；gb防霧霾嬰兒車破解了PM2.5及花粉氣候難題，廣受市場讚譽。

創新創業的團隊文化在集團內部顯著增強。

集團27年來形成的創新創業永不止步的團隊文化，是事業發展動力的源泉。可喜的是，在整合了歐、美、亞三大洲34個國家的一萬兩千餘名員工的新公司中，這種文化正在進一步增強和優化。集團任命Cybex創始人Martin Pos為CEO，快速完成了組織重構，人力資源優勢配置，一個跨大洲、跨文化的富於夢想、敢於擔當的精英團隊已經集結在好孩子平台上，向全球化、粉絲級、生態型、整合者的願景大步邁進。

主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的信任和關注，我和全體好孩子同仁，一定砥礪奮進，不辱使命，為股東、員工和客戶創造更多價值。期待繼續得到你們的大力支持。

此致

主席
宋鄭還

2016年3月29日

Goodbaby
International



A yellow MINI SUV is shown from a front-quarter perspective. The car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frame, with its front end facing towards the right. The car's design features a prominent black grille with a silver border, a round headlight, and a black bumper. The wheels are silver with a multi-spoke design. A white rectangular text box is overlaid on the front of the car, containing the Chinese text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n black characters.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 gray surfac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實現可持續增長

2015年，我們完成本集團向品牌主導、一條龍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的轉型，在所有主要品牌和所有主要區域成功運營。2015年，我們對業務進行了重組，將客戶和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放在首位，因為我們比任何其他人都更加了解全球嬰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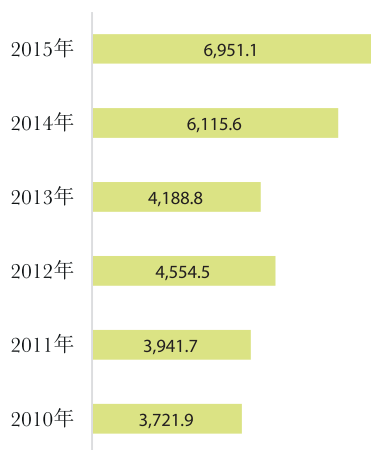
我們實施策略並落實於執行力，將本集團轉型為一家擁有堅實穩固基礎、增長更快、盈利能力更強的企業。在專注於我們本身戰略品牌Cybex、gb及Evenflo增長的同時，我們亦與眾多藍籌客戶合作，以更好地利用我們的資源和提高服務水平。

2015年，我們的收益約為6,951.1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約13.7%。來自我們自有品牌的收益增長45.1%至約5,071.1百萬港元。目前，來自我們自有品牌的收益約佔全部銷售額的73.0%，而2013年約佔40.7%。2015年，如2014年，是一個將我們來自藍籌客戶的外部訂單轉化為來自我們的戰略品牌內部訂單的轉型年。所以，即便年內來自藍籌客戶的訂單下降了約29.9%，來自本集團戰略品牌的內部訂單迅速成長，修補了藍籌業務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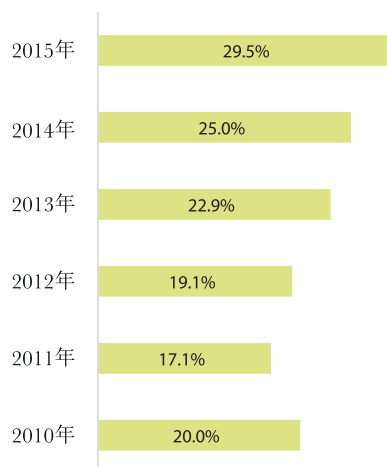
我們的毛利率提高至約29.5%，乃由於我們聚焦和實施品牌主導業務轉型。我們的營業利潤提高至約317.6百萬港元，較2014年增長約119.3%。儘管我們投資了業務轉型，但仍提高了營業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以來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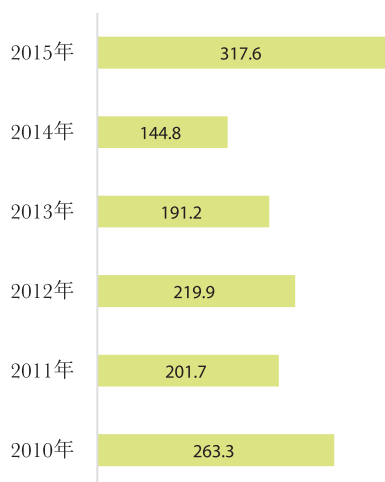
上市以來的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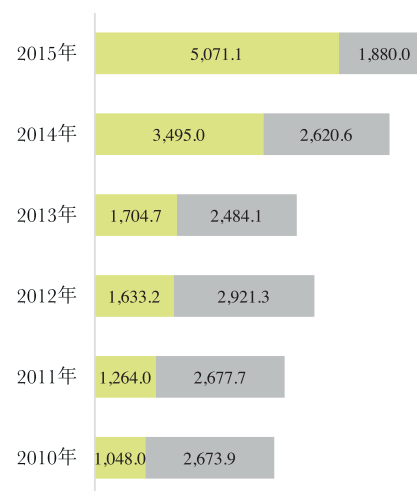
- 2010年至2015年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

- 儘管受到2015年之前原材料價格上漲、人民幣升值、勞動力成本增加及2015年歐元疲軟的影響，毛利率仍穩步提高

上市以來的經營溢利



上市以來的自有品牌／
藍籌及零售商品品牌³份額



- 經營溢利增加足證我們去年在新業務模式的投資取得成效

- 由OPM主導業務模式向品牌主導、一條龍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成功轉型

3. 零售商品品牌指本集團直接銷售給零售商且品牌為零售商所擁有的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擁有領先品牌

我們所作的任何事情均圍繞消費者進行。我們持續投資了解消費者需求的能力，以較以往更好地了解消費者需求。這就是我們投資於消費者所青睞品牌的理由。我們的品牌一直在快速發展，在我們的核心市場(包括中國、北美及歐洲)有著重大增長機會，且涵蓋所有價格範圍。我們的品牌鼓勵粉絲透過全球和本土的社交媒體平台與其聯絡，2015年，我們見證了為數眾多的粉絲透過其移動設備與我們互動。

Cybex 品牌

2015年，Cybex品牌產品的收益約為1,213.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41.5百萬歐元)，按照模擬口徑以港元計較2014年增長約56.9%(以歐元計，87.7%)。

作為品質優良、科技先進、生活時尚的品牌，Cybex目前已在超過100個國家銷售，且已在本公司各個核心市場確立地位。

利用本集團的全國性分銷架構，汽車安全座的銷售額以港元計按年增長約46.1%(以歐元計，約74.6%)，在科技創新的支持下，Cybex汽車安全座較以往榮獲更多獨立產品獎項。

2015年，透過推出Priam嬰兒車，其產品組合得以增強，確立了Cybex作為名人和意見領袖之選的優質嬰兒車地位。目前，Priam嬰兒車在逾900個地點銷售，以獨特的店內陳列方式面市，包括了市場領先的高端零售商如歐洲的Mothercare、美國的Buy Buy Baby和日本的Isetan，Priam引領了嬰兒車銷售的增長。

2015年年底，透過與Jeremy Scott(世界領先的時尚設計師之一)合作設計，Cybex在米蘭著名的Corso Como精品店推出第二款嬰兒車，贏得國際讚譽。

年內，Cybex與一家主要零售商進行的在綫銷售額增長逾175%，與此同時，Cybex成為社交媒體上最受喜愛的品牌之一。

Evenflo 品牌

2015年，Evenflo品牌產品的收益約為1,796.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231.8百萬美元)，按照模擬口徑以港元計較2014年增長約16.3%(以美元計，約16.5%)。

2015年1月，以好孩子美洲首席執行官Greg Mansker為首的新管理層團隊上任。在其經驗豐富的領導下，Evenflo提前恢復至盈利水平。

藉助本集團的研究及創新的力量，Evenflo推出了創新型新產品，包括榮獲汽車安全座科技獎項的Sensor Safe。僅這一款產品，在社交媒體上的視頻觀看量就超過50萬次。

Evenflo已與所有零售商進行戰略合作，以提高該品牌的店內可視度，提升品牌，並帶動消費者購買。由於其在性能和產品創新方面的這些改進，在沃爾瑪2016年供應商峰會上，Evenflo榮獲年度供應商「創新獎」，勝過眾多國際知名公司。

同時，美國最具影響力的商業雜誌之一《Fast Company》亦將Evenflo列為「全球最具創新力公司(The World's Most Innovative Companies)」之一，並將Evenflo列為十大創新汽車及周邊產品公司名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volve增高墊在美國2,000多間門店的成功推出再次證明，Evenflo品牌仍深受北美粉絲青睞。

gb 品牌

2015年，gb品牌產品的收益約為972.8百萬港元，增長約7.1%。

在中國，gb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止年度的約740.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止年度的約771.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3%。為符合gb品牌的增長計劃，我們已實施一項策略，以升級產品系列在門店的陳列。該品牌得益於一項旨在打造面向消費者的門店點及店內激活方案的貫徹實施，消費者參與度得以提升。

由於新產品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並不斷擴張零售網絡，gb北美銷售增加約411.8%。經證明，Evoq嬰兒車在美國消費者中廣受歡迎，在消費者評價及測試中得分最高。

雖然gb在中國是著名品牌，但其在世界範圍內普遍不為人知。這一問題在2015年9月後得到改變，gb在全球推出，在科隆兒童用品展(Kind and Jugend Nursery Fair)及拉斯維加斯美國少兒嬰童用品展(ABC kid's expo)期間贏得業界一致好評。

gb白金線系列產品中，Maris贏得世界各地所有主要零售商的青睞，並將於2016年初推出。gb黃金線系列產品中，全世界最小的兒童推車(POCKIT兒童推車)被全球各地的零售商及航空公司列入名單，且折疊兒童推車的視頻在3個星期內被觀看超過1,200萬次。

全球認知、本土聚焦

於北美，由於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我們繼續改善我們的業務。於2014年收購Evenflo後，我們已成為客戶更重要的供應商，我們目前向線上及線下的所有主要零售商供應我們集團品牌下廣泛的產品組合。由於Evenflo銷售強勁復蘇及該地區gb品牌產品銷售的快速增長，我們的北美業務實現良好成長。得益於與GMC及VW的成功許可合作，Rollplay品牌電動玩具車在所有主要零售商的收益增加。我們獨家供應予沃爾瑪的Urbini品牌達到期望值，且我們繼續向該地區的多家其他零售商供應自有品牌產品。為符合我們的品牌增長計劃，我們已通過Buy Buy Baby及經選定的專賣店向該地區提供種類齊全的Cybex汽車座椅及兒童推車。我們成立了一個單一國家分銷組織，以向北美的所有主要零售商供應產品，並利用集團協同效應整合Evenflo於俄亥俄州的設施進行集團於該地區的集中物流及倉儲。我們在北美的整體業務(即我們的直接分銷業務)增加約123.6%至約2,174.8百萬港元，按模擬基準計則改善了約22.0%。

利用歐洲Cybex品牌組織的優勢，我們已在各方面增強營運架構，使我們在Cybex品牌產品的銷售快速增長的同時於2016年於歐洲推出gb品牌，並發展零售商品牌業務。通過收購Scandinavia的分銷商及於西班牙開設新的直銷辦事處，我們改進市場進入方式。本集團現已擁有歐洲兒童產品行業最大的直接控制的分銷、銷售及營銷網絡。我們繼續改善及建立與重要客戶的關係，專注於改善產品供應服務水平及銷售營銷支持。我們已與各國的主要零售商發展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這使本集團在品牌組合中擴大了產品品類。歐洲物流均由位於德國南部的集團品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銷中心所管理，使我們於3至5天內為歐洲的所有零售商客戶服務。年內，我們在歐洲的業務(即我們的直接分銷業務)增加約49.3%(以歐元計價78.5%)至約1,320.5百萬港元，而按模擬基準計，則增加約41.8%(以歐元計價相等於約69.5%)。

2015年，中國經濟疲弱，線下傳統渠道持續受到線上渠道的分流，令本集團經歷充滿挑戰性的一年。於2015年，我們已對中國市場進行全面梳理，因此，我們在重組品牌組合，包括首次將Cybex品牌納入品牌組合。我們已制定並開始實施一項戰略計劃，明確界定各品牌的定位及其銷售渠道。基於我們對市場的深入瞭解，我們已與分銷商合作全面改進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我們亦與分銷商合作以進一步增加與母嬰店訂立的三方協議的線下覆蓋範圍。於2015年12月31日，三方協議安排下的母嬰店數目由年初的1,789間增至3,148間。因此，即使中國的總收益約為1,347.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1,466.2

百萬港元減少約8.1%，Cybex品牌在中國的收益增加約111.5%至約22.0百萬港元，而gb品牌在中國的收益增加約4.3%至約771.8百萬港元。

整合藍籌客戶

2015年，我們調整藍籌客戶，從而更好地利用我們的研發及製造資源。我們與一系列戰略藍籌客戶合作，彼等在戰略上與我們相互促進，且在地域上互為補充。2015年，受最大藍籌客戶收益如預期減少的影響，藍籌客戶的收益較2014年約2,477.9百萬港元減少至1,736.3百萬港元，與預期的相符。其他藍籌客戶總體穩定。

由於兒童產品的全球供應鏈持續整合，本集團仍是許多世界領先兒童品牌的戰略合作夥伴。在執行董事曲南強有力的領導下，我們將繼續為客戶提供一流產品，行業領先的質量及服務。

加強創新

我們的品牌力是我們增長計劃的核心。產品創新創造了類別多樣的產品，鑄就了消費者喜愛的品牌。

2015年，我們在全世界範圍內註冊逾620項專利，並取得領先的獨立機構頒發的逾100個產品設計及安全獎項，提升本集團作為行業領先創新者的地位。我們的研發團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全世界 8 個地方進行策略性定位，而我們在中國的國際認證檢測實驗室幫助我們快速應對消費者趨勢及需求，快速、高效、最高質高標準地將產品投放到各核心市場。

透過協同效應提高執行力

我們目前以一條龍垂直整合業務模式進行經營。為實現增長，我們跨三個大區(美國、EMEA 及亞太)將組織架構劃分為五個職能，即技術服務、供應鏈、品牌、國際及國際內分銷及一般服務(包括財務、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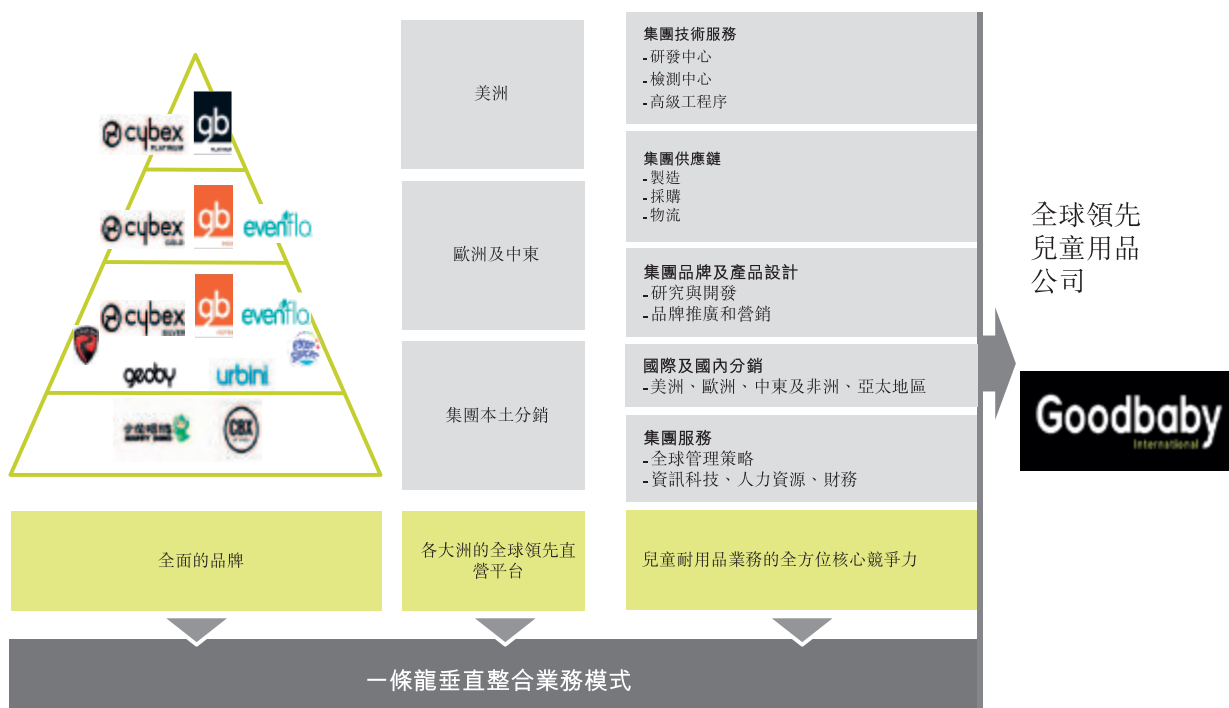
我們已設立集團採購職能，以提高整個集團的供應商管理效率，並帶來全球採購機會。

我們已精簡研發及供應鏈辦公室，改善工作重心及效率。

我們已在北美、歐洲及中國建立三個全國性分銷機構。該等全國性分銷機構管理面向大區內領先零售商的所有集團品牌銷售，提高客戶關係效率。各地區的倉儲及物流目前由集團供應鏈透過單一倉庫設施集中管理，提升所有品牌的效率及經營成本效益。

我們已聘任一位具有汽車行業資深製造管理經驗的精幹人士出任本集團全球製造的高級副總裁，以進一步優化我們位於中國及美國的工廠，提升製造技術方面的效率。

在美國，我們的工廠效率提升情況優於預期，汽車座椅生產數量達同歷年同比最高。在中國，新項目管理體系的引入提升了我們對品牌及客戶的服務水平，並將日益改善我們產品上市周期，令公司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確立實際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卓越的領導層

於2016年1月15日，Martin Pos先生繼任宋鄭還先生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宋鄭還先生將留任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方針。

Pos先生是一名企業家兼精幹的領導者，在世界各地多個市場的兒童用品行業積25年經驗，並取得顯著業績。其經驗豐富，成功往績卓越。其切實深入了解消費者及產品類別。其專注力強且深謀遠慮，具備落實行動及完美執行所需的良好經營領導能力。

歐洲方面，我們已委任Tim Maule先生接替Martin Pos出任好孩子歐洲的首席執行官。Maule先生亦將會繼續擔任本集團的首席商務官及供應鏈高級副總裁。接替Martin Pos出任Cybex首席執行官為Johannes Schlamming先生。Schlamming先生於過去五年曾替Cybex工作，領導業務發展。

我們已透過委任Thierry Aubry先生為本集團全球製造的高級副總裁、Raoul Bader先生為集團技術高級副總裁、Frankie Tse先生為中國市場的行政總裁及Philip Raum先生為本集團全球營銷的高級副總裁，繼續強化我們的領導團隊。

於2015年成立由我們的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Simone Berger女士領導的集團人力資源團隊後，我們一直致力於為本集團吸納最佳人才，同時為實現增長而制訂一項內部人才發展計劃。我們已成為真正的跨文化企業，並體會到來自世界各地的團隊分享經驗與知識的裨益。

未來機會增多

我們目前已達成公司上市之時所設定的目標，成為以品牌為導向的一條龍垂直整合企業。於2015年，我們已為實現增長而調整集團架構，我們的研發、生產團隊、戰略品牌領導及分銷網絡均已準備就緒。未來一年，我們將繼續利用集團分銷及物流服務，令各戰略品牌在我們各核心市場的佔有率不斷增加。我們將會較以往更加鼓勵更多消費者透過線上及社交媒體渠道與我們的品牌建立聯繫，推動品牌粉絲生態系統，並建立忠誠度與信任度。隨著來自世界各地的同事更加密切地合作，我們預期我們的全球供應鏈內會顯現出進一步的協同效應與效率。在中國，二胎政策的放開、汽車安全相關法規的改進及我們策略的深入貫徹實施將令我們的品牌受益。在北美，我們的4個戰略品牌首次同時出現在一個核心地區上市。在歐洲，優化及增加全國及國際分銷機構將繼續提高我們對客戶的服務水平。在新一屆領導人Martin Pos的領導下，我們期待集團將於2016年收益成長，利潤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2014年止年度約6,115.6百萬港元增長13.7%至截至2015年止年度的約6,951.1百萬港元，其中來自本集團自有品牌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3.0%，表明已成功完成從以OPM業務為主導的經營模式向以自有品牌為主導的業務模式的轉型。

按業務模式劃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長分析
	2015年		2014年		2015年與 2014年比較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總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總 百分比	增長
自有品牌	5,071.1	73.0	3,495.0	57.2	45.1%
零售商品牌	143.7	2.0	142.7	2.3	0.7%
藍籌業務 ⁴	1,736.3	25.0	2,477.9	40.5	-29.9%
總計：	6,951.1	100.0	6,115.6	100.0	13.7%

本集團自有品牌業務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在2014年7月22日收購Evenflo以及Cybex品牌的快速發展，部分被小龍哈彼品牌的銷售下降所抵銷。藍籌業務的下降主要是由於預計來自最大藍籌客戶的銷售額將減少，以及為更好利用本集團的研發及製造資源而進行藍籌客戶整合。

4. 藍籌業務指向品牌客戶進行銷售，且品牌由第三方擁有的本集團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區劃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長分析
	2015年		2014年		2015年與 2014年比較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總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總百分比	增長
歐洲	2,146.6	30.9	2,012.1	32.9	6.7%
北美	2,804.8	40.3	1,989.5	32.5	41.0%
中國	1,347.7	19.4	1,466.2	24.0	-8.1%
其它地區	652.0	9.4	647.8	10.6	0.6%
總計：	6,951.1	100.0	6,115.6	100.0	13.7%

歐洲銷售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有品牌業務的收益快速增長了約57.0%，部分被來自藍籌業務的訂單減少約26.7%所抵銷。

北美銷售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有品牌業務的收益快速增長了約127.9%，該收益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

2014年7月22日收購Evenflo，部分被來自藍籌業務的訂單減少約38.1%所抵銷。

中國市場銷售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小龍哈彼品牌的銷售減少，部分被gb品牌及Cybex品牌的銷售增加所抵銷。

按產品劃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長分析
	2015年		2014年		2015年與 2014年比較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增長
嬰兒推車及配件	2,041.0	29.4	2,366.5	38.7	-13.8%
汽車安全座及配件	2,831.6	40.7	1,747.6	28.6	61.9%
其它兒童耐用品	2,078.5	29.9	2,001.5	32.7	3.8%
總計：	6,951.1	100.0	6,115.6	100.0	13.7%

嬰兒推車及配件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藍籌業務的訂單減少約28.9%，部分被來自本集團自有品牌業務增長約4.0%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汽車安全座及配件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自有品牌業務的業務快速增長約94.4%，部分被來自藍籌業務的訂單減少約26.3%所抵銷。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止年度的4,588.1百萬港元增加約6.8%至截至2015年止年度的4,900.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部分被材料成本降低所抵銷。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27.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止年度的約2,050.2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止年度的約25.0%增至截至2015年止年度的約2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止年度的約97.1百萬港元減少2.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止年度的約94.9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和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推廣、薪金及運輸費用。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4年止年度的約777.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止年度的約1,030.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因本集團於歐洲及北美的自有品牌業務大幅成長而增加的推廣開支、僱員成本及運輸費用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研發及事務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止年度的約699.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止年度的約794.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本集團於歐洲及北美的自有品牌業務大幅增長而增加的僱員成本、事務成本以及研發成本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至約為3.1百萬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3.2百萬港元。

經營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8百萬港元增加約119.3%(或172.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7.6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由約2.4%增至4.6%，主要是由於毛利率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港元減少約16.3%(或1.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財務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1百萬港元增加25.8%(或12.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2014年下半年與收購Evenflo有關的銀行貸款增加，部分被因與營運資金貸款有關的利息成本改善而節約的財務成本所抵銷。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5.3百萬港元上升151.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4.3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61.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為47.5百萬港元。所得稅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歐洲的所得稅率較高，而本集團的品牌業務在歐洲快速增長，導致在歐洲的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7百萬港元增加251.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2.7百萬港元。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貿易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5.3	1,360.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41.2	1,131.3
存貨	1,244.8	1,53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1)	62	7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2)	77	73
存貨周轉日數(3)	104	93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 報告期內的天數 ×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 / 收益
- (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 報告期內的天數 ×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 / 銷售成本
- (3) 存貨周轉日數 = 報告期內的天數 × (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 / 銷售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有品牌業務佔銷售組合的比例增加，而自有品牌業務可更快地收取現金以及對現金回收的管理改善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是由於2015年末期間的策略採購金額以及外包金額減少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付款條款改善所致。

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更好地控制存貨水平所致。存貨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年的存貨平均結餘因2014年的兩項收購而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貨幣性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和可供出售投資)約為1,045.6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為857.6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約為1,697.6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為2,258.2百萬港元)，其中，短期銀行借款約為691.7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為1,496.1百萬港元)；長期銀行借款和長期其他借款約為1,005.9百萬港元，還款期介於3-7年之間(2014年12月31日：762.1百萬港元)

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約為652.0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1,400.6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匯率波動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和歐元計價。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價。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和歐元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約62.9%是以美元計價、約20.8%是以人民幣計價、及約11.9%是以歐元計價；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約66.2%是以人民幣計價、約30.6%是以美元計價；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的約44.7%是以人民幣計價及約23.5%是以歐元計價、約8.2%是以美元計價。如果美元兌人民幣貶值並且本集團不能提高以美元計價的產品售價或不能降低採購價格，或者歐元兌美元貶值，並且本集團不能提高以歐元計價的產品售價或不能降低採購價格，則本集團的毛利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了約5.8%，歐元兌美元貶值了約10.3%。

於2015年12月31日，遠期外匯合約餘額約為30.0百萬美元，其歐元兌美元的匯率介於1.0700至1.10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以本集團內貿易應收款項約555.5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577.0百萬港元)，定期存款約27.2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65.8百萬港元)，及存貨約0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84.6百萬港元)作抵押，而其中貿易應收款項已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抵銷。

槓桿比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淨負債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加淨負債的總和計算得出；淨負債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即期及非即期)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得出)為約50.3%(2014年12月31日：約59.6%)。

主要風險及不穩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展望可能受多種風險及不穩定因素所影響。下文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穩定因素。除下文所述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現時並不重大但可能在未來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穩定因素。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的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的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的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確認，營運風險不能完全消除，且很多時候都未必會達成成本效益。

本集團的主要功能經由本身的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本集團將會不時識別及評估主要的營運風險，並盡早將該等風險問題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行業風險

全球兒童耐用品市場極為分散兼競爭激烈。本集團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大眾市場的第三方當地兒童耐用品的品牌擁有人及中高檔國際品牌的擁有人。同時，本集團的品牌產品與可能亦為其客戶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在銷售方面競爭。本集團未必能有效與其競爭者競爭、維持其市場份額及利潤率。未能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而且，整體市況轉變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及適用的法規亦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開支及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風險

於業務活動中，本集團受多種財務風險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貨幣環境、利率週期及按市價計值投資證券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構成重大風險。

市場風險指本集團盈利及資本或其達成業務目標所需的能力會因匯率、利率及股票價格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本集團功能貨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而本集團面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經營單位買賣產生的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資產及負債的相對外匯狀況，並作出相應調整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現金及信貸融資水平，以確保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信貸風險為因交易對方出現違約行為產生虧損，從而導致本集團遭受經濟虧損的風險。其來自本集團經營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其他活動。本集團承受的業務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客戶。新客戶須接受信貸評估，而本集團繼續監察現有客戶，特別是有還款問題的客戶。我們已投購足夠的

信貸保險以減輕違約的影響。銀行結餘乃存入於最近無違規記錄的具信譽銀行。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競逐人才激烈，導致本集團未能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的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這些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的因素。本集團將持續不時評估我們的薪酬制度及政策並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不同業務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評估及迅速回應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線的需求及品味以應對行業日趨激烈的競爭。未能成功把握市場趨勢提供具吸引力的產品，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業務亦視乎其改善現有產品以及創設商業化新產品的能力。倘未能就本集團現有產品推出新設計及產品或進行創新，可能導致本集團未能在其他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而且，本集團的業務亦視乎聲譽風險、產品質量問題、客戶關係的重大變動、本集團的生產程序及產能失誤以及我們與第三方生產商外判合作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資料

Goodbaby
International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宋鄭遠，67歲，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宋先生於2016年1月15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在兒童用品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宋先生主修數學，於1981年畢業於江蘇師範學院並取得畢業證書。於成立本公司前，宋先生於1973年至1984年期間為昆山市陸家中學任教師並於1984年至1993年期間擔任副校長。於1989年至1993年期間，宋先生亦負責管理由陸家中學經營的一家工廠，即本集團主要創辦股東Goodbaby Group Co., Ltd.的前身。於1989年，宋先生發明第一部「推搖兩用」嬰兒推車，並隨後成立本集團，於中國以「好孩子 Goodbaby」品牌從事嬰兒推車的設計、製造及營銷。由於宋先生的傑出成就，其於2007年獲授大中華區安永企業家獎。於2008年，宋先生獲中國玩具協會授予「中國玩具行業傑出成就獎」。於2013年，宋先生獲Walter L. Hurd Fo. 授予2013年Walter L. Hurd執行官獎章。

宋先生目前為本集團以下公司的董事：

(i)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ii) 寧波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iii) 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iv) 江蘇億科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v) 昆山賽柏克斯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vi) 好孩子兒童用品漢川有限公司；

(vii)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前稱 Aria Child, Inc.)；

(viii)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

(ix) Goodbaby Japan Co., Ltd.；

(x) Magellan Holding GmbH；

(xi) Goodbaby US Holdings, Inc.；

(xii) Serena Merger Co., Inc.；

(xiii) WP Evenflo Holdings, Inc.；

(xiv) Evenflo Company, Inc.；

(xv) Evenflo Asia, Inc.；

(xvi) Lisco Feeding, Inc.；

(xvii) Lisco Furniture, Inc.；

(xviii) Goodbaby (Europe) Group Limited；

(xix) Evenflo Hong Kong Limited；及

(xx) Pacquita Limited。

宋先生亦為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PUD」，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並透過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為PUD的間接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宋先生亦為美景有限公司、Pinnacle Century Limited、Era Will Limited及昆山媽媽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好孩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Martin POS，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實施及整體管理，領導本集團於所有業務單位及職能，其中包括技術服務、供應鏈及製造、品牌組合管理、國際分銷、國內分銷以及本集團的核心服務。Pos先生為全球領先高端兒童汽車座品牌CYBEX創辦人。Pos先生是一名企業家，在開發和管理優質生活品牌，尤其是全球分銷、設計和開發優質嬰兒產品方面擁有逾20年的行業經驗。自CYBEX於2014年初與本公司合併後，Pos先生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全球品牌組合。Pos先生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於2016年1月，Pos先生接替宋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曲南，48歲，由2014年3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起，曲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全球藍籌品牌客戶，並擔任美洲市場總負責人。在此之前，曲先生曾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海外大客戶及策略性海外資源。曲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海外

業務的創辦成員之一。曲先生於1986年至1989年就學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系，隨後於1989年至1992年赴美國就學於George Mas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系。

曲先生目前為本集團以下公司的董事：

- (i)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前稱 Aria Child, Inc.)；
- (ii)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
- (iii) Goodbaby US Holdings, Inc.；
- (iv) Serena Merger Co., Inc.；
- (v) WP Evenflo Holdings, Inc.；
- (vi) Evenflo Company, Inc.；
- (vii) Evenflo Asia, Inc.；
- (viii) Lisco Feeding, Inc.；
- (ix) Lisco Furniture, Inc.；
- (x) Columbus Trading - Partners USA Inc.；
- (xi) Evenflo Canada Inc.；
- (xii) Evenflo Hong Kong Limited；及
- (xiii) Muebles Para Ninos De Baja, S.A. De C.V.。

曲先生亦為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的執行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王海燁，50歲，自2010年8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的技術服務，包括昆山研發中心，昆山測試實驗室及發展先進技術，以帶動客戶及品牌的技術革新。王先生是資深業內人士，在兒童耐用用品開發和生產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王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經營管理部經理，負責建立及改善本公司經營管理系統，其後於1999年獲委任為副總裁，繼而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營運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生產經營，包括生產、採購、質量控制及外包。自2014年12月12日起，王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的技術服務。同時，彼不再為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持有管理統計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目前為本集團以下公司的董事：

- (i)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 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好孩子兒童用品平鄉有限公司；
- (iv) 寧波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v) 江蘇億科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vi) 好孩子兒童用品漢川有限公司；
- (vii)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
- (viii)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前稱 Aria Child, Inc.)；及

(ix) Goodbaby Japan Co., Ltd.。

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UD的董事，並透過 Powergain Global Limited 為 PUD 的間接股東。

非執行董事

何國賢，59歲，何先生於2013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創辦合夥人，並一直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直至2010年退休為止。於1999年加入盛德律師事務所前，何先生為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合夥人，在此之前，於1987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於1988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後，成為香港其他主要法律事務所的律師。何先生於1980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何先生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8)顧問的委任已於2015年3月30日終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75歲，於2010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先生於1964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71年被選為其合夥人。彼自1991年起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直至彼於1996年退任，並由1993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畢馬威亞太區的主席。彼自1964年起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資深會員。Bruce先生曾為中國醫療技術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2年7月3日。彼亦曾任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9月4日退任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彼於2003年6月至2015年8月1日為KCS Limited的主席。彼於2016年3月11日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Bruce先生目前為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十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公司 Noble Group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及
-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

Bruce先生為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先生在會計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並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家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石曉光，69歲，於2010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自2015年3月26日為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的顧問。於2012年1月，石先生成為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關愛」基金 (ICTI CARE Foundation) 監事會成員。自2005年起，石先生曾任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前稱為中國玩具協會)主席及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理事。於2000年10月，石先生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委任為全國玩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會長。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定期就玩具安全、產品設計及市場發展提供資料及召開培訓研討會。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的責任包括就本集團設計及製造的兒童耐用用品的安全標準及／或法規提供意見，以及就行業內其他一般玩具及相關產品的安全標準及／或法規提供意見。石先生於1974年7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前稱北京化工學院)，持有化學儀器及工程學士學位。於1985年至1987年，石先生曾任科學技術部一般行政部門副主任。彼於1987年9月成為中國認證工程師(由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由1987年11月至1990年11月，彼曾任中國科學器材公司副總經理。石先生於1989年獲委任為輕工業部服務中心主任。由

1993年至2007年，彼曾任中國工藝美術集團公司(前稱中國工藝美術總公司)總經理。

張昀，48歲，自2014年5月23日起調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2007年11月15日至2014年5月22日期間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00年7月14日至2007年11月14日期間曾任本公司董事。張女士於亞洲私人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張女士為Pacific Alliance Group私人股權投資部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創辦管理合夥人。於創辦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前，張女士為AIG Global Investment的副總裁。張女士亦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及盈科大行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亦自2011年6月起出任PAG Asia Capital (HK) Ltd. 管理合夥人。張女士於1999年獲美國西北大學The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亦於1992年以優等成績獲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大學理學士學位。

除另有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高級管理層

劉同友，48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法律、併購、投資者關係及內部審核事務。劉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於公司財務、法律及工商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於1989年獲得理學學士，之後於1992年取得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2年擔任當時中國著名的經濟學家蔣一葦先生的學術秘書，後於1993年加入北京標準諮詢公司並出任其業務董事，從事多家中國企業(包括海爾電器和海南航空)的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諮詢業務。劉先生於1994年開始作為本集團的顧問並繼而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劉先生自2008年起擔任天津財經大學兼職教授。劉先生獲《首席財務官》雜誌選為「2010年度中國十大CFO」。

Gregory E. Mansker，59歲，本集團北美及南美市場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以及Evenflo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在美洲地區的業務發展。Mansker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國際業務營運、海外採購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自1981年至1983年，Mansker先生出任Graco Children's Products, Inc.的事務律師，並於1983年至1989年擔任Ferranti International plc美國分部的事務律師。自1989年至1998年及1998年至2001年，彼分別出任Newell Rubbermaid國際分部副總裁及Graco分部環球市場推廣副總裁。自2001

年至2002年，Mansker先生於CF Capital Group出任管理顧問。Mansker先生其後於2003年至2009年擔任Chicco USA, Inc.(Artsana S.P.A.分部)的首席執行官及於2009年至2011年出任Iron Mountains LLC的首席執行官。Mansker先生於1978年於Bob Jones University取得法律預科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自Villanova University取得法學博士學位。Mansker先生可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及紐約執業。自2000年至2002年及2005年至2011年，彼為JPMA貿易協會的董事會成員，並於2009年成為董事會主席。彼目前為美國兒童健康機構First Candle的董事會成員。

Timothy Ian MAULE，47歲，本集團首席商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長期戰略的整體商業執行。Maule先生領導集團層面的本集團全球品牌組合管理及跨亞太、歐洲、中東、非洲、北美和南美洲地區的國際銷售業務。Maule先生於2014年加入我們，在兒童和玩具行業及國際零售開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此前，彼在總部設在英國的國際領先品牌Mamas & Papas擔任副行政總裁，負責公司零售及批發業務的管理，同時運營英國的門店業務和電子商務業務，以及品牌分銷業務。最近，通過專賣店、國際電子商務、分銷商和銷售網點，彼帶領Mamas & Papas進駐全球59個國家，成功塑造了一個全球性的企業。2011年至2014年間，彼擔任BPA英國貿易協會的執行董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謝承鋒，51歲，我們中國市場的行政總裁，自2015年12月起負責整個中國市場的發展及增長，包括集團品牌組合於中國的發展及銷售及分銷。在此之前，彼為中國製造和藍籌業務的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中國製造設施的全面運營管理工作和藍籌業務的整體經營管理工作。謝先生於2014年加入我們。彼在兒童和玩具行業以及電子行業擁有逾32年的工作經驗。此前，謝先生在一家美國上市公司Deswell Industrial Inc.擔任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公司的銷售和運營管理工作，並同時管理其注塑和模具工廠、EMS與五金工廠等，彼帶領該公司成功地克服了諸多挑戰和困難。

Thierry AUBRY，50歲，為集團生產部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彼於2015年11月加入我們之前，自2008年以來擔任Faurecia Emissions Control Technologies中國分部的總經理。彼於1995年加入位於中國武漢的Faurecia Exhaust Systems。於加入Faurecia之前，彼自1990年以來一直在北京的Gaz de France工作。Aubry先生持有Ecole d'Ingénieurs de Tours(法國)工程學位、洛陽工學院(中國)金融碩士學位及Marseille Euromed和上海交通大學EMBA雙學位。

Simone BERGER，37歲，本集團全球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全球人力資源和管理人才戰略。Berger女士擁有超過10年的國際人力資源高級管理經驗。彼曾在美國和德國服務於領先的生命科學公司拜耳，2005年彼移居亞洲。彼在一家全球領先的德國汽車行業供應商舍弗勒集團(Schaeffler Group)的上海公司服務近6年，負責亞太區的國際人力資源。2010年，Berger女士被派遣至舍弗勒集團的新加坡公司。在2012年8月加入CYBEX／好孩子之前，彼曾於一家業務遍佈全球的德國跨國機械工程公司Voith Turbo的新加坡公司擔任亞太區人力資源區域經理。

Phillip RAUM，39歲，為集團營銷部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及其品牌的全球品牌管理及營銷策略。彼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在medi工作九年時間，擔任生活類部門的總經理。Raum先生在medi打造並推廣兩個新的全球生活類品牌中起著重要作用：CEP(功能性運動服裝品牌)及ITEM m6(功能性時尚絲襪及塑身內衣品牌)。在其任期內，Raum先生負責該品牌的產品及商業策略。彼的主要職業成就包括建立該兩個品牌並於全球30多個國家的高端運動及時尚市場確立地位，重點在北美、中歐及亞洲市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Raoul BADER，53歲，為本集團技術品牌部高級副總裁，領導本集團品牌的全球研發、質量及技術項目管理。Bader博士在消費品業務積累逾17年經驗，其中8年時間擔任研發經理，領導Braun、Gillette及寶潔等跨國公司。在Braun之後，Bader博士加入生產居家用品的德國公司Leifheit，負責研發、質量及資訊科技。在Leifheit工作四年後，Bader博士繼而加盟CYBEX，於四年內一直是CYBEX團隊主要成員。於此期間，彼在打造CYBEX品牌成為安全及技術領域領導者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2015年9月，Bader博士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

公司秘書

何小碧，52歲，於201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何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董事。彼擁有逾20年公司秘書服務經驗，為若干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提供專業服務。受聘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前，何女士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為

香港及海外企業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何女士目前擔任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8)、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3)及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3)的公司秘書，以及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5)的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持業者認可證明書。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b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應用及實行方式，乃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以下部分予以說明：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在為本集團提供一個保障股東權益及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架構方面屬必要。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亦已實施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A.2.1的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必須各自獨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出任。

宋鄭還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本集團創辦人。鑒於宋先生在本公司業務發展中的重要性及其為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帶來的益處，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屬必要。再者，所有重大決策乃經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方始作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帶來有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Martin POS 先生已繼任宋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6年1月15日起生效，而宋先生留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適合其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且與時並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知悉本公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訂立其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僱員操守準則」)，其標準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並無知悉僱員有任何不遵守僱員操守準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如下：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主席)

Martin POS先生(自2016年1月15日起為行政總裁)

曲南先生

王海燁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國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石曉光先生(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昀女士(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0至3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

除執行董事王海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的外甥外，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另一名成員有關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其事務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已委派行政總裁為代表，並透過其授予高級管理層進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委員會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內的各項責任。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

所有董事可完全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

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遭提出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了解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並遵守本公司的行為操守、跟進業務活動及公司發展。

各新任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將獲得正式、全面及專門的就職介紹，確保彼等正確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以及全面知悉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與義務。有關就職介紹將輔以參觀本公司主要廠房地點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等內容。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就有關主題向其刊發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每半年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的記錄，及有關記錄由本公司存置。各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培訓記錄如下表所載：

董事姓名	於2015年 的培訓時數
宋鄭還	16
Martin POS	16
曲南	16
王海燁	16
何國賢	16
Iain Ferguson BRUCE	34.5
石曉光	16
張昀	16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第A.4.2條則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簽訂委任函件，其獲委任的指定任期為三年，除非經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其獲委任的指定任期為三年。

委任所有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中的特定範疇。本公司已就所有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界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名單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可能不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3月30日及2015年8月24日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聘、關連交易以及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的安排等重大事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其他聯繫人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於2015年3月30日及2015年10月7日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及釐定2015年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授出購股權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需要時或會委任外界招聘專業人士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於評核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同意(倘需要)有關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上述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5年3月30日舉行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適當地達到多元化的平衡狀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可將企業管治職責轉授予董事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3年8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

方式。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同意有關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上述可計量目標。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範疇得到適當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用人唯才，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最終將按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進程

董事一般可事先取得週年大會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議程草稿。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本公司一般會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告。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將於每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最少3日交予全體董事，令董事獲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作出知情決定。有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各自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有需要時，高級管理層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事宜、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範疇提供意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的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2015年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宋鄭還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王海燁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曲南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Martin POS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何國賢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Iain Ferguson BRUCE	3/5	2/2	1/2	1/1	1/1	0/1
石曉光	5/5	2/2	2/2	1/1	1/1	0/1
張昀	5/5	2/2	2/2	1/1	0/1	1/1

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於2015年3月30日，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舉行一次會議。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第74至7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負上編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及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為配合有效及具效率的營運而設計，以確保財務匯報可靠及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內部核數師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應對偏差與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以下要點：

- 清楚界定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設立全面財務會計系統，以提供表現業績衡量指標，並確保遵守有關規則
- 高級管理層須每年制定潛在重大風險的財務申報、經營及合規計劃
- 嚴禁各類未獲授權開支及發放機密資料
- 承諾所有重大事宜前，必須獲得執行董事／負責的高級行政人員的特定批准
- 訂立適當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 管理層定期審核及評估監控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應對偏差及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分別為8,384,000港元及203,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核數服務	8,384,000 港元
非核數服務	203,000 港元
• 中國實體轉移定價的合規審查	143,000 港元
• 編製及傳送香港利得稅報稅服務	60,000 港元
	<u>8,587,000 港元</u>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何小碧女士為其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集團法律及合規部總監王琦女士。

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30 至 39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於 2015 年，公司秘書已接受超過 15 個小時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制定薪酬政策。本公司各董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酬金(按範圍劃分)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0。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屬必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提問。

然而，由於其他事務，三名執行董事王海燁先生、曲南先生及 Martin POS 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昀女士

未能出席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王先生、曲先生、Pos 先生及張女士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 2016 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 20 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各股東。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及更新、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在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的程序)

- 任何一個或多個在遞交該申請書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帶投票權的已繳足資本的股東(「合格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為該書面申請中所述的任何處理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包括在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

- 為了在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而希望召開特別大會的合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0樓20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申請書必須載明相關合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召開特別大會的理由、擬載入的議程、在特別大會上擬處理事項的詳情，並由相關合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會檢查申請書並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合格股東的身份及股份數目。如申請書經核實為恰當及妥當，公司秘書將請董事會在申請書遞交後兩個月內召開特別大會及／或在特別大會上提出合格股東所擬的提案或決議。相反，如經核實該申請書不妥當，相關合格股東將被告知該結果，相應地，董事會也不會召開特別大會及／或在特別大會上提出合格股東所擬的提案或決議。
- 本公司根據提案的性質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以供其

考慮相關合格股東在特別大會上所提提案的通告期如下：

- 若提案構成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且除明顯筆誤的更改除外該決議不得做任何更改，本公司必須提前至少二十一(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及
- 若提案構成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必須提前至少十四(14)天發出書面通知。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股東可提名某人候選出任董事，該等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公司治理」部分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如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其向董事會發出的查詢及疑問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0樓2001室)或電郵至 enq_to_board@gbinternational.com.hk，收件人為法律及合規部負責人。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向本公司上述地址寄存／寄發正式簽署的查詢或意見函(視情況而定)的書面正本並提供其全名及聯絡詳情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董事會報告

Goodbaby
International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本公司業務前景的討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載列於本年報第9至13頁「主席報告書」一節及第15至2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公司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說明載於本節「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一段。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財務表現指標進行的表現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第15至2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此外，更多有關參考環境及社會相關主要表現指標及政策的本集團表現的詳情，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載列於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一段。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分別載於第76頁及第77頁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78至79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於年內的現金流量狀況載於第81至82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本

本集團年內的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末期股息

於2016年3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2016年6月16日向於2016年6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總分派合共約55.430百萬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2016年5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釐定股東獲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A)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資的資格：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B)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016年6月1日(星期三)至6月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記錄日期 2016年6月3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經妥當蓋章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分別於上述指明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作登記。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用作向股東分派的儲備為約1,208.1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百分比合共不足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2.5%。本集團主要客戶年內應佔的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12.1%
— 五大客戶合共	36.5%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及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概無持有上述供應商及客戶任何權益。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是我們控股股東的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的業務立足於客戶至上的文化，並專注於與全球零售商、品牌擁有人及分銷商籌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亦明白，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是其達成短期及長遠目標的要素。為維持其在行業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一貫的高質量服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而明顯的糾紛。

捐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作出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共達155,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宋鄭還
Martin POS
曲南
王海燁

非執行董事

何國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石曉光

張昀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宋鄭還先生、石曉光先生及曲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及獲重新委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簽訂委任函件，獲委任三年的特定任期，除非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獲委任三年的特定任期，自本節所述的各自日期起生效。

概無本公司與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訂立／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件。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 38 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交易外，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 2010 年 11 月 9 日，CRF Enterprise Limited、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CRF Investment Limited、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宋鄭還先生、富晶秋女士、王海燁先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 先生及張昀女士（統稱「契約承諾人」）各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約承諾人分別向本公司承諾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存在）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披露於 2010 年 11 月 11 日為全球發售而編製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本年報日期，CRF Enterprises Limited、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CRF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共同直接及間接持有少於本公司 30% 的已發行股本，因此，該 4 間實體及富晶秋女士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已不再生效。

宋鄭還先生、張昀女士及王海燁先生已就彼等對於不競爭契據所作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信納宋先生、張女士及王先生各自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5 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代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鼓勵或獎勵，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董事會報告

於回顧年度及2015年10月7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5,850,000份購股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10,691,500份購股權已失效，3,087,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87,928,500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授出人姓名	期初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因購股權 獲行使而購入的 股份數目	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末尚未 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	22,437,000	0	0	0	671,500	3,087,000	18,678,500	2012年1月3日	(i) 384,000份購股權： 2014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ii) 4,020,350份購股權： 2015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iii) 7,060,350份購股權： 2016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iv) 7,213,800份購股權： 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2.12	2.12
本公司董事、本集團 僱員及富壽秋女士 (本集團在中國 最大分銷商的主席 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53,420,000	0	0	0	10,020,000	0	43,400,000	2014年9月29日	(i) 11,160,000份購股權： 2017年9月29日至 2024年9月28日 (ii) 19,080,000份購股權： 2018年9月29日至 2024年9月28日 (iii) 13,160,000份購股權： 2019年9月29日至 2024年9月28日	3.58	3.58

董事會報告

授出人姓名	期初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因購股權		期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末尚未 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港元)
			獲行使而購入的 股份數目	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合資格參與者	0	25,850,000	0	0	0	0	25,850,000	2015年10月7日	(i) 購股權的三分之一： 8,616,666 2018年10月7日至 2025年10月6日 (ii) 購股權的另三分之一： 8,616,667 2019年10月7日至 2025年10月6日 (iii) 購股權的餘下三分之一： 8,616,667 2020年10月7日至 2025年10月6日	3.75	3.75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25,85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以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估計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值(截至授出日期計量)約為3.58港元。

在釐定應用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的參數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有關無風險回報率、相關股份的預期派息率及波幅，以及購股權預期年期的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釐定及預期歸屬的有關權益獎勵數額有重大影響，從而可顯著影響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的釐定。以下為用於釐定公平值的假設：

股息收益率(%)	1.28
現貨股價(每股港元)	3.75
歷史波幅(%)	37.78
無風險利率(%)	1.6
購股權預期年期(以年計)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3.68

董事會報告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7,928,500股，佔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9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屆滿。

就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將授出予任何該等人士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在行使該等人士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後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i)於授出日期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根據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以決議案作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後方可授出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及該等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任何人士獲授或可能獲授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為1.00港元，並須於指定接納日期或之前支付。就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

言，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且不得少於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並無設有任何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訂明任何最短期限。

除非經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終止，否則該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由其獲採納當日(即2010年11月5日)起計算，其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以使該10年期屆滿前授出的任何存續的購股權生效或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另有規定使其生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宋鄭還先生(附註2)	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人	260,390,000 (L)	23.48%
王海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L)	0.21%
Martin Pos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512,000(L)	4.82%
曲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L)	0.21%
何國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L)	0.09%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L)	0.07%
石曉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L)	0.07%
張昀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L)	0.07%

附註：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宋先生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其受託人的信託的全權受益人。有關此權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3) 各董事就其獲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宋鄭還先生	1,390,000
Martin Pos先生	2,400,000
曲南先生	2,400,000
王海燁先生	2,400,000
何國賢先生	1,000,000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800,000
石曉光先生	800,000
張昀女士	800,00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9,000,000 (L)	23.36%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 (L)	23.36%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259,000,000 (L)	23.36%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 (L)	23.36%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附註2及3）	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260,390,000 (L)	23.48%
Pionee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117,530,000 (L)	10.60%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	99,381,000 (L)	8.96%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85,426,000 (L)	7.70%
GIC Private Limited (前稱為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投資經理	76,673,000 (L)	6.9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827,000 (L)	5.6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約45.39%，而*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5年12月31日則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則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擁有50%（彼等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乃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權益的受託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與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員。*Grappa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 (3) 富女士就其獲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1,39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CGII」）的100%股權，而CGII則持有*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各自的100%股權，故上述公司均被視為於62,82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營運大部分乃透過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關連交易

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的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有「#」的關連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首份平鄉租賃協議

於2012年12月28日，好孩子集團平鄉有限公司（「GGPX」）與好孩子兒童用品平鄉有限公司（「GCPX」）訂立一份租賃協議（「2012/13/14年平鄉租賃協議」），據此，GGPX同意向GCPX出租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的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租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GGPX與GCPX訂立一份續訂協議（「首份平鄉租賃協議」），以續訂2012/13/14年平鄉租賃協議，固定租期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首份平鄉租賃協議，GGPX同意向GCPX出租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及製造廠房及製造附屬設施。GCPX應付GGPX的該等物業年租金總額將參考市場租金以及首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物業周邊地區的其他物業的質素釐定，並（倘適用）可根據雙方協定的租賃條款或通過委任具有國際知名度且訂約雙方均接納的獨立估值師作出調整。每月的租金應於每月十號前提前按月支付。

GCPX可選擇於首份平鄉租賃協議到期前三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續訂首份平鄉租賃協議另外三年，條件為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GCPX與GGPX進行有關該等物業的過往交易分別為人民幣3,710,000元（約4,396,090港元）、人民幣8,042,000元（約9,529,210港元）及人民幣8,250,630元（10,249,23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首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626,000元（10,221,200港元）、人民幣9,001,000元

（10,665,600港元）及人民幣9,376,000元（11,109,900港元）。

GGPX為好孩子集團有限公司（「GGC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GCL為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約67.11%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GPX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訂立首份平鄉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

(b) 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

於2014年3月18日，GGPX與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訂立一份租賃協議（「2014年平鄉租賃協議」），據此，GGPX將向GCPC出租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的若干物業（「物業五」），租期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2014年平鄉租賃協議的有效期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於2015年10月7日，GGPX與GCPC訂立一份續訂協議（「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以續訂2014年平鄉租賃協議，固定租期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GGPX同意向GCPC出租物業五主要作物流倉庫用途。

董事會報告

根據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GCPC應付GGPX的年租金總額將參考市場租金以及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物業五周邊地區的其他物業的質素釐定，並（倘適用）可根據雙方協定的租賃條款或通過委任具有國際知名度且訂約雙方均接納的獨立估值師作出調整。每月的租金應於每月十號前提前按月支付。

GCPC可選擇於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到期日前三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續訂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另外三年，條件為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GCPC與GGPX進行有關2014年平鄉租賃協議下租金付款的過往交易分別為人民幣1,178,000元（約1,395,850港元）及人民幣1,538,616元（約1,911,324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16,000元（1,914,850港元）、人民幣1,693,000元（2,006,090港元）及人民幣1,770,000元（2,097,330港元）。

GGPX為GGC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GCL為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約

67.11%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GPX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訂立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

(c) 昆山租賃協議

於2015年10月7日，GCPC與GGCL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昆山租賃協議」），以續訂日期為2010年11月8日並由日期為2011年12月20日及2012年10月29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租賃協議，據此，GGCL同意向GCPC出租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的若干物業（「物業六」），租期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昆山租賃協議，GGCL同意向GCPC出租物業六主要作員工宿舍用途。

根據昆山租賃協議，GCPC應付GGCL的物業六年租金總額將參考市場租金以及昆山租賃協議項下物業（即物業六）周邊地區的物業的質素釐定，並（倘適用）可根據雙方協定的租賃條款或通過委任具有國際知名度且訂約雙方均接納的獨立估值師作出調整。每月的租金應於每月十號前提前按月支付。

董事會報告

GCPC可選擇於昆山租賃協議到期前三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續訂昆山租賃協議另外三年，條件為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GCPC與GGCL進行有關物業的過往交易分別為人民幣700,600元（約830,162港元）、人民幣700,600元（約830,162港元）及人民幣700,632元（約870,35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昆山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36,000元（872,109港元）、人民幣773,000元（915,951港元）及人民幣812,000元（962,163港元）。

GGCL為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約67.11%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GC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訂立昆山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

(d) GCCL向GCPC供應贈品產品

於2012年12月28日，GCPC與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GCCL」）訂立一份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據此，GCCL同意向GCPC供應哺育用品、紙品或玩具等嬰童產品（「贈品產品」），作為銷售

GCPC產品的免費贈品，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於2015年10月7日，GCPC與GCCL訂立一份續訂協議（「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以續訂供應協議，固定年期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根據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GCCL同意向GCPC供應贈品產品作為銷售GCPC產品的免費贈品。根據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GCPC應付GCCL的贈品產品的採購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所詳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價將不遜於向同類產品其他獨立供應商進行採購的採購價。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且為在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每月自GCCL收到發票後，GCPC將於七個營業日內向GCCL支付有關交易金額。

在GCCL收到GCPC訂單後的三個工作日內，GCPC可從GCCL的倉庫自行提取有關贈品產品，費用自付；或由GCCL將有關贈品產品交付至GCPC指定的位於上海或江蘇省昆山市的運輸收貨地點，交由GCPC自付費用運輸。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GCPC與GCCL進行有關所供應贈品產品的過往交易分別為人民幣495,600元（約587,251港元）、人民幣139,800元（約165,653港元）及人民幣246,645（約306,391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8,294,510港元）、人民幣8,000,000元（9,479,440港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10,664,400港元）。

GCCL為G-Baby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G-Baby Holdings Limited由宋先生及其配偶最終控制的公司（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PUD）持有約63.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CCL為宋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訂立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

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e) GBHK向GCHL供應產品

於2010年11月8日，GCPC與GCCL訂立一份協議（經日期為2011年11月16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為（「GCCL供應協議」）），年期由2010年11月24日

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據此，GCPC同意向GCCL供應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兒童自行車及其他兒童耐用品（「該等產品」）在國內銷售。有關協議於2012年10月29日續訂（「續訂GCCL供應協議」），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進一步續期三年期間。於2015年10月7日，為進一步優化並統一本集團與GCCL的業務關係，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GBHK」）（進而持有GCPC的全部權益）與好孩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GCHL」）（進而間接持有GCCL的全部權益）訂立一份總供應協議（「GCHL總供應協議」），據此，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GBHK同意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該等產品予GCHL及其附屬公司在國內銷售，而GCHL同意在國內市場分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分銷GBHK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該等產品。

根據GCHL總供應協議，GCHL及其附屬公司應付GBHK的該等產品採購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所詳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價將不遜於向本集團產品獨立買家提供的價格。GCHL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且為在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GCHL總供應協議，付款須於發票日期起計120日內作出。其後，根據GCHL總供應協議，付款期將根據年度審查釐定，並根據前一年應收賬款的實際周轉日數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均不超過120日。

在GBHK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到GCHL及其附屬公司的具體採購訂單後三個工作日內，GCHL及其附屬公司可自行從GBHK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倉庫領取該等產品，費用自付；或由GBHK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該等產品交付至GCHL及其附屬公司指定的位於上海或江蘇省昆山市的運輸收貨地點，交由GCHL及／或其附屬公司自付費用運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GBHK與GCHL進行有關所出售該等產品的過往交易分別為人民幣465,960,390元（約552,131,000港元）、人民幣644,129,420元（約763,248,000港元）及人民幣700,539,946元（約870,235,958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GCHL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10,000,000元（1,315,270,000港元）、人民幣1,450,000,000元（1,718,150,000港元）及人民幣1,870,000,000元（2,215,820,000港元）。

GCHL為由主席及其配偶最終控制的公司（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PUD）持有約87.24%權益的公司，而

GGCL為由主席及其配偶持有67.11%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CHL為主席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訂立GCHL總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根據已進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提供董事會函件，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批准；
- (ii) 已按本公司定價政策訂立；
- (iii) 已按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年度上限金額。

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

- (i) 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318名全職僱員（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255名全職僱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1,138.6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1,118.2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的實力及發展潛力予以招聘及晉升。本集團參照個人表現和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組合。本集團為香港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界定供款強積金，並為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僱員提供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福利計劃。

本公司亦於2010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保護

環境保育仍然是本集團的一大工作重點。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審慎利用資源，並採納最佳常規，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遵守環保規例並致力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極為注重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通過建立並不斷優化環境管理體系，持續加強過程監控，大力推進節能減排項目的實施和深入，使得環境管理工作卓有成效。本集團實施了多項措施以推動環境保護工作。

例如，本集團已制定ISO14001規定的環境管理體系，並已實施獲政府認可表揚的生產線節能重組。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委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常規。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就本公司所知，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工作場所質量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基於員工的個人特徵而加以歧視。本集團員工手冊載有僱傭條款及條件、對僱員操守及行為的預期、僱員的權利及福利。本集團亦制定及執行政策，旨在推動工作場所的和諧共融及相互尊重。

本集團深信僱員是企業的寶貴資產，並將人力資源視為企業財富。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促進僱員的職業發展。透過舉辦不同培訓項目，員工在公司營運、職業及管理技巧方面的專業知識有所增長。本集團亦為僱員舉辦慈善及員工聯誼活動，如郊遊、運動比賽及健康講座，在員工之間提供溝通交流機會，這對促進員工關係及身體健康十分重要。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提供安全、高效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並以此自豪。本集團落實合適安排、培訓課程及指引，以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通訊，以展示相關資訊及提高對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意識。

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的健康及福祉。為了向僱員提供健康保障，員工享有醫療保險福利及其他提高健康意識的項目。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全體僱員的專業和個人發展及成長，並考慮將培訓和發展作為一個持續過程。本集團提供許多在職及非在職培訓課程和項目，幫助僱員發展和保持一致性、熟練性和專業性。本集團的培訓計劃系統完善，包括為不同職級的員工舉辦各類課程、講座和工作坊，旨在讓員工經本集團栽培後盡展潛能，並藉此支持企業發展和推動團隊通力合作。本集團鼓勵僱員充分利用該等計劃充實自己所需的技能和知識，擴大在本集團的職業發展機會。

於2015年，本集團已部署其首個國際僱員交流計劃，讓本集團經甄選的人才放洋一至三個月，以加強國際視野及了解海外業務。

對質量的承擔

本集團致力提供卓越的產品和客戶服務，為客戶帶來優質體驗。集團員工對市場及客戶需要要有敏銳的判斷。因此，本集團透過建立多種渠道促進雙向溝通，及時滿足及引導客戶需求。通過積極探討客戶體驗的不斷提升，本公司相信可藉此獲得競爭優勢。

本集團已著手建立兒童產品（如嬰兒推車）的標準，旨在改善兒童產品的安全。為達此目的，本集團已成立獲CNAS認可的實驗室。此外，獲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董事會報告

（「CPSC」）正式認可的該實驗室亦為SGS與TÜV Nord Group等機構的合作實驗室。

展望2016年，本公司將繼續研發及創新工作，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本公司亦將確保其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把客戶的需求放在第一位，以維持我們在精心訂製服務及整體市場推廣能力方面的優勢，並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股東價值。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秉承公開、公正及透明的標準挑選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並建立有關價格、質量、成本、交付及售後服務的供應商評價系統。本集團將進行長期質量監察及對所有供應商作出定期檢討，並不定期檢查不同的供應商以確保持續的優質材料供應及服務。

獨立身份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彌償保證及保險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此外，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彼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執行職務時或有關執行職務或進行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虧損或負債。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據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情況導致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有關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作出披露的責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董事酬金變動

於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Martin POS先生已繼任宋鄭還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宋先生則留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補充函且Pos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等的董事酬金變動如下：

名稱	職銜	於2016年1月15日前的年度酬金	自2016年1月15日起生效的年度酬金
宋鄭還	主席兼執行董事	每年的年度定額薪金 人民幣3,500,000元 (除稅後)	每年的年度定額薪金 人民幣1,750,000元 (除稅後)
Martin Pos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每年的薪酬總額 400,000歐元 (包括董事費及薪金) 以及董事會酌情應付 的花紅	定額年度薪金 500,000歐元、 視乎本集團2016年 綜合純利的年度表現 花紅以及服務協議中 載列的其他附加福利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司的2015年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概無有關各董事的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7至178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即將退任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任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宋鄭遠

2016年3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 76 至 176 頁所載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連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應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並使得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6年3月29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6	6,951,131	6,115,592
銷售成本		<u>(4,900,919)</u>	<u>(4,588,057)</u>
毛利		2,050,212	1,527,5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94,881	97,1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0,382)	(777,464)
行政開支		(794,064)	(699,180)
其他開支		(3,062)	(3,234)
財務成本	8	(60,466)	(48,110)
財務收入	7	7,246	8,606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30)	(3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u>(8)</u>	<u>—</u>
除稅前溢利	9	264,327	105,269
所得稅開支	12	<u>(61,655)</u>	<u>(47,545)</u>
年內溢利		<u>202,672</u>	<u>57,724</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7,434	57,475
非控股權益		<u>5,238</u>	<u>249</u>
		<u>202,672</u>	<u>57,724</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基本			
一年內溢利(港元)		<u>0.18</u>	<u>0.05</u>
攤薄			
一年內溢利(港元)		<u>0.18</u>	<u>0.0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02,672	57,724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9,390)	(48,742)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129,390)	(48,742)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虧損)	325	(6,511)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入淨額	325	(6,5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29,065)	(55,25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3,607	2,471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9,340	2,326
非控股權益	4,267	145
	73,607	2,4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78,769	920,9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59,608	65,449
商譽	17	819,619	837,717
其他無形資產	18	682,256	711,909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844	92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31	43,092	20,249
其他長期資產	19	3,63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87,825	2,557,20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244,756	1,535,2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695,599	973,3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43,629	192,751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8	303,758	379,152
可供出售投資	23	310,347	206,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05,291	434,661
定期存款	24	2,726	50,723
抵押定期存款	24	27,199	165,807
衍生金融工具	25	421	26,797
流動資產總值		3,433,726	3,964,8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941,205	1,131,33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27	463,929	433,370
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29	691,700	1,496,078
應付所得稅		68,205	25,180
撥備	28	37,353	21,088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30	465	310
應付股息		8	8
流動負債總額		2,202,865	3,107,370
流動資產淨值		1,230,861	857,4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18,686	3,414,6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29	1,005,918	762,118
撥備	28	78,732	83,192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30	14,216	12,870
其他負債	32	10,577	9,041
遞延稅項負債	31	201,141	219,8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10,584	1,087,034
資產淨值			
		2,408,102	2,327,66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11,086	11,010
儲備	35	2,354,172	2,285,894
		2,365,258	2,296,904
非控股權益		42,844	30,756
權益總額		2,408,102	2,327,660

宋鄭還
董事

王海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遞延股份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基金	累計溢利撥備	界定福利計劃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1月1日	10,054	857,597	—	10,420	131,211	216,644	—	153,975	—	616,980	1,996,881	2027,492
年終溢利	—	—	—	—	—	—	—	—	—	57,475	57,475	57,474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的影響	—	—	—	—	—	—	(6,511)	—	—	—	(6,511)	(6,511)
與產生者的匯兌差額	—	—	—	—	—	(48,638)	—	—	—	—	(48,638)	(48,742)
年終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8,638)	(6,511)	—	—	57,475	2,326	2,471
根據與會計師2014年結賬的差額	—	(2)	—	—	—	—	—	—	—	2	—	—
發行股份	955	325,521	—	—	—	—	—	—	—	—	326,476	326,476
變現股份	—	—	15,524	—	—	—	—	—	—	—	15,524	15,524
已行使購股權	1	290	—	(75)	—	—	—	—	—	—	216	216
溢利分配	—	—	—	—	9,059	—	—	—	—	(9,059)	—	—
2013年會計師(附註13)	—	—	—	—	—	—	—	—	—	(55,047)	(55,047)	(55,047)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10,528	—	—	—	—	—	—	10,528	10,52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1,010	1,183,406*	15,524*	20,873*	140,270*	168,006*	(6,511)*	153,975*	—	610,351*	2,296,904	2,327,660
年終溢利	—	—	—	—	—	—	—	—	—	197,434	197,434	202,672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的影響	—	—	—	—	—	(128,419)	—	—	—	—	(128,419)	(128,39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年終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8,419)	325	—	—	—	325	325
遞延股份	45	15,479	(15,524)	—	—	—	—	—	—	197,434	69,340	73,607
已行使購股權	31	9,193	—	(2,680)	—	—	—	—	—	—	6,544	6,54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溢利分配	—	—	—	—	9,229	—	—	—	—	(9,229)	—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12,714	—	—	—	—	—	—	12,714	12,714
非控股權益結清	—	—	—	—	—	—	—	—	(20,244)	—	(20,244)	(20,244)
於2015年12月31日	11,066	1,208,078*	—*	30,907*	149,499*	39,587*	(6,186)*	153,975*	(20,244)*	798,556**	2,365,258	2,408,10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2,354,172,000港元(2014年: 2,285,894,000港元)。

** 保留溢利已根據本年度的呈列對賬派2014年未期股息進行調整，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264,327	105,269
以下各項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195,440	156,8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虧損		2,465	318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30	3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8	—
撇銷存貨		28,092	19,05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6,510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44)	—
利息開支		60,466	48,110
利息收入		(7,246)	(8,606)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增加		1,501	7,064
其他負債增加		1,536	9,041
存貨減少／(增加)		273,281	(348,9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348,130	120,0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0,844	(32,043)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75,394	(143,435)
其他長期資產增加		(3,637)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4,518)	142,643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20,359	34,194
撥備增加		11,805	7,833
已付所得稅		(62,949)	(56,36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426)	(29,0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1,064,258	38,5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投資於聯營公司		(8)	—
收購附屬公司	4	(32,541)	(1,396,6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843)	(159,518)
購買無形資產		(15,803)	(8,502)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120,733)	(78,649)
已收利息		6,888	6,259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7,997	(50,7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1,002	2,6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值		<u>(287,041)</u>	<u>(1,685,18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544	216
借款所得款項		387,549	3,499,303
償還借款		(989,022)	(1,767,258)
已付利息		(50,266)	(38,382)
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38,608	(165,807)
已派付股息		—	(55,04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值		<u>(506,587)</u>	<u>1,473,0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值		270,630	(173,6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4,661</u>	<u>608,29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705,291</u>	<u>434,661</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00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11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兒童相關用品。

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已繳付/已發行 及繳足的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GBHK」))	香港 1999年7月23日	100%	—	1,000港元	投資控股及銷售代理公司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GCPI」)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2002年5月16日	—	100%	200,000美元	研發服務及初期產品設計服務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GCPCL」)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994年11月18日	—	100%	52,000,000 美元	生產、分銷及銷售安全帶、 台布、汽車安全座、 兒童車部件、嬰兒 推車部件及自行車
寧波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GCPN」)	中國 1996年9月9日	—	85%	人民幣 10,000,000元	生產、分銷及銷售兒童 床被、嬰兒推車、 兒童浴椅及桌椅
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PCPC」)	中國 2009年	—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製造、分銷及銷售自行車、 體育設施、電動車及木製產品
平鄉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X」)	中國 2011年12月26日	—	100%	人民幣 2,000,000元	製造、分銷及銷售兒童床被、 嬰兒推車、兒童浴椅及桌椅
Jiangsu EQO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EQTC」)	中國 2012年11月30日	—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兒童產品、工具、電子產品檢測 及產品質量風險評估諮詢
昆山賽栢克斯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昆山賽栢克斯」)	中國 2014年8月5日	—	100%	100,000美元	開發嬰兒推車、自行車、 兒童汽車座椅、 兒童攜帶系統、推車、 增高餐椅及其他兒童產品 以及研發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已繳付/已發行 及繳足的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好孩子兒童用品漢川有限公司 (「GCHC」)	中國 2014年7月8日	—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製造、分銷及銷售兒童床被、 嬰兒推車、兒童浴椅及桌椅
Goodbaby Japan Co., Ltd. (「GBJP」)	日本 2008年	—	100%	3,000,000日圓	研發服務及初期產品設計服務
Turnkey Design Cooperative U.A. (「GBNH」)	荷蘭 2008年	1%	99%	100歐元	投資控股
Magellan Holding GmbH (「MHGH」)	德國 2014年6月2日	—	100%	25,000歐元	投資控股
Goodbaby US Holdings, Inc. (「GBUH」)	美國 2014年5月16日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Serena Merger Co., Inc. (「SERE」)	美國 2014年5月16日	—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WP Evenflo Holdings, Inc. (「WPEF」)	美國 2004年6月25日	—	100%	10美元	投資控股
Evenflo Company, Inc. (「EFCD」)	美國 1992年10月1日	—	100%	86,500美元	生產嬰兒護理產品
Evenflo Company Holdings, LLC (「EFCO」)	美國 2012年1月25日	—	100%	不適用	生產嬰兒護理產品
Muebles Para Ninos De Baja, S.A. De C.V. (「EFMX」)	墨西哥 1987年6月29日	—	100%	1,720,000比索	生產嬰兒護理產品
Lisco Feeding, Inc. (「LSFE」)	美國 1994年9月1日	—	100%	1美元	生產嬰兒護理產品
Lisco Furniture, Inc. (「LSFU」)	美國 1994年9月1日	—	100%	1美元	生產嬰兒護理產品
Evenflo (Philippines) Inc. (「EFPI」)	菲律賓 1970年4月6日	—	100%	6,000,000比索	生產嬰兒護理產品
Evenflo Canada Inc. (「EFCA」)	加拿大 1991年3月18日	—	100%	7,000美元	生產嬰兒護理產品
Evenflo Asia, Inc. (「EFAI」)	美國 2004年12月15日	—	100%	1美元	生產嬰兒護理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已繳付/已發行 及繳足的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venflo Europe SARL (「EFEU」)	法國 1997年1月2日	—	100%	50,000 法郎	生產嬰兒護理產品
Evenflo Hong Kong Limited(EFHK)	香港, 2007年7月25日	—	100%	10,000 港元	投資控股
Pacquita Limited(PAQT)	西薩摩亞 2015年1月8日	—	100%	1,000,000 美元	投資控股
Turnkey Design B.V. (「GBNE」)	荷蘭 2008年	—	100%	18,000 歐元	研發服及初期產品設計服務
Goodbaby Europe Holdings Limited (「GEHL」)	開曼群島 2014年1月3日	—	100%	8 港元	投資控股
Goodbaby (Europe) Group Limited (「G EGL」)	香港 2014年1月9日	—	100%	1 港元	投資控股
Goodbaby (Europe) Management Gmbh (「GEMG」)	德國 2014年1月29日	—	100%	25,000 歐元	買賣、佔有及管理控股公司， 包括有關 Goodbaby (Europe) Gmbn & Co KG 的活動
Goodbaby (Europe) Gmbh & Co KG (「GEGC」)	德國 2014年1月28日	—	100%	100 歐元	買賣、持有及管理參與權益以及 開發及生產兒童汽車座椅、 推車、兒童攜帶系統、 折疊型嬰兒推車、增高餐椅 及其他兒童產品
Columbus Holding Gmbh (「CBCH」)	德國 2014年4月14日	—	100%	125,000 歐元	設計及銷售嬰童用品
Cybox Industrial Limited (「CBHK」)	香港 2005年3月8日	—	100%	1,671 美元	開發及分銷嬰兒及護理分部的 安全、創新及生活方式導向 的產品
Goodbaby (Europe) Management Gmbh (「GEMG」)	德國 2014年1月29日	—	100%	25,000 歐元	買賣、佔有及管理控股公司， 包括有關 Goodbaby (Europe) Gmbn & Co KG 的活動
Cybox GmbH (CBGM)	德國 2014年3月5日	—	94.5%	33,400 歐元	買賣汽車座椅、推車、兒童 攜帶系統、折疊型嬰兒推車、 增高餐椅及其他兒童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已繳付/已發行 及繳足的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B GmbH (GBGM)	德國 2015年8月21日	—	100%	25,000 歐元	投資控股
Columbus Trading- Partners USA Inc. (CBUS) (US)	美國 2014年11月24日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Columbus Trading- Partners Scandinavia A/S (CBDK)	丹麥 2015年9月1日	—	70%	500,000 丹麥克郎	買賣汽車座椅、推車、兒童 攜帶系統、折疊型嬰兒推車、 增高餐椅及其他兒童產品 以及董事會任何相關活動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與少數股東權益有關認購及認沽期權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在綜合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本之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該等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處理。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在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由於本集團並無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於2013年12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本詳情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之判斷，包括已合併之經營分部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本同時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之賬面金額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應用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為關聯人士，須遵守關聯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之實體必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之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之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續)

(c) 於2013年12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本詳情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並非合營企業之合營安排不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本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該項修訂只對未來適用。由於本公司不屬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制訂任何合營安排，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投資組合例外情況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之其他合約。該項修訂只於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之年度期間起對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投資組合例外情況，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予以區分之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輔助服務說明)以確定交易屬資產收購或業務合併。該項修訂只對未來之投資物業收購適用。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投資物業，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且該項修訂並不適用。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交所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頒佈關於財務資料披露事項之上市規則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⁵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該等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5年內，本集團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度評估。初步評估乃基於目前可查閱的資料及可能因未來進一步的詳細分析或本集團可取得的其他合理及輔助資料進行變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現時持有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於其他全面收入採納以呈列公平值變動。倘投資獲終止確認，為股本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記錄之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項目以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只對未來適用。本集團預期自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規定共同經營(當中的共同經營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加入了除外範圍以具體說明當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由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時，不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5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其有關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2018年1月1日。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只對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的部分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的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值在下述公平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按估值技術計算(藉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值)

第三層－按估值技術計算(藉此觀察不到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值)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值)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沒有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在與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項目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後)。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乃以重估值列示，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回撥將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處理。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企業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合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合」會計政策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費及維護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表內扣除。倘已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時，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期限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的變動乃於資產重估儲備變動中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數額的多出部分將按個別資產基準於損益表中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會按過往扣除的虧絀計入損益表。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的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的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的折舊兩者的差額作出。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而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有關部分會轉撥至保留盈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按直線法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內，經考慮其殘值計算如下：

	估計使用年期	估計殘值
自有土地	無限期	—
樓宇	20年	0-10%
廠房及機器	5-15年	0-10%
汽車	5年	0-10%
傢具及裝置	3-15年	—
租賃裝修	短於租期及有效使用期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並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或投資物業項下。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情況。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

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此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仍然適當。如不適當，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年期變更為有限年期入賬。

商標

商標以直線法在十年至三十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資本化及攤銷，惟通過 Columbus Holding GmbH及 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 的業務合併收購的若干商標除外，其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年期。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開支以直線法在五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資本化及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專利、不競爭協議及客戶關係

所收購專利的開支、不競爭協議及客戶關係以直線法在五年至二十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資本化及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項目，並能夠可靠衡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資本化並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有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在其商業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在租期內提供固定分期支出費用率。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入賬列作融資租賃，但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取的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於租期按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導致的交易成本計量，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除外。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現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類別。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類別，惟被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定義的有效對沖工具者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正淨額則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變動負淨額則於損益表內呈列為財務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的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或利息。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按指定首次確認日期計入，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標準。

若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所有者並無密切關聯，而主合約不屬持作交易或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以公平值確認為獨立衍生工具。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倘合約條款有變，並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或倘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方須進行重估。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需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的貸款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者及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此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指擬持作不確定期限且可因應流動性需要或市況變動出售的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屆時，累計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乃分別被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多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以及用於估計公平值，令到不能合理計量公平值，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在短期內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合適。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該等資產至可見將來或至到期時，於罕見的情況下，倘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成為其新經攤銷成本，及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的該資產任何盈虧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該投資的餘下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經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的餘下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被釐定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記錄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沒有嚴重推遲的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義務；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其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責任。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責任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付代價的上限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按組合基準評估其減值情況。經獨立評估減值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則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推算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準備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則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削減的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預期將來不大可能收回並且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的準備予以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而導致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準備數額調高或調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數額其後獲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平值入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該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鉤且須以交付該無報價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的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其他全面收入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續)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久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的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持久」時，則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是否「重大」或「持久」時需作出判斷。在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年期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在初始時均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現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以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在短期內購回而購入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類別。該類別包括由本集團訂立的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未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類別，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則除外。持作交易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在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淨收益或虧損並未計及任何於該等金融負債扣除的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須按指定首次確認日期計入，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及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通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對用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本集團在收購附屬公司多數股權的過程中賦予非控股股東將其所持股權出售給本集團的權利。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將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該附屬公司股權確認為非控股權益。同時，對於認沽期權，本集團承擔以現金贖回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該附屬公司股權的義務。本公司將贖回該認沽期權所對應的股權所需支付的金額的現值從本集團權益(非控股權益除外)扣除並確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該項金融負債在後續期間以贖回時所需支付金額的現值重新計量，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明顯不同的條款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且僅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同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依該衍生工具合同簽訂之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依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時，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列賬；當公平值為負時，則作為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直接列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而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計至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很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日後三個月)的短期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為了解決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的金額必須能夠可靠地估計。

當折扣的影響屬重大時，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計承擔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時的現值。隨着時間增加的折扣現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提供產品質保而作出的撥備，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

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i)根據上述普遍撥備指引確認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的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向稅務機關支付或從其處退回的金額。

遞延稅項通過債務法，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

- 因在非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產生影響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沖銷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不會被沖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如果未來可能會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利用稅務損失的可能被用於抵銷應課稅利潤的部分，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不包括：

- 初始確認交易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且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並非由企業合併交易產生，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沖銷，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使用時，將其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如有合法權利對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且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相關，則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滿足政府補貼所附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以系統化方式，在擬補償已列支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若補貼與資產相關，則將其公平值記入遞延收入賬目，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表，或扣除自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續)

倘若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資產補貼，則有關補貼會以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記錄，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表。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補貼的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詮釋。授出的政府貸款的福利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為所收取貸款的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的差額)視作政府補貼及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以下基準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時予以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入，在所有權及業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且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來自提供服務，按完工百分率基準計算，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服務合約」會計政策中闡述；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限(如適用)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準確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入賬。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入按經同意的合約款額而定。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勞工及其他直接從事提供服務的員工成本與應佔經常費用。

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根據該交易完成的百分比予以確認，惟此等收入及產生成本與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須可靠地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到目前為止的產生成本與該交易將涉及的總成本比較而定。倘合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則收益僅在所產生開支適當收回時方會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合約(續)

倘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將為此而作出撥備。倘現時的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收益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出的賬單，餘額將列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按進度開出的賬單超過現時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收益減已確認虧損，餘額將列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其他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 34。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倘股權結算獎勵已註銷，則當作其於註銷日期已歸屬，並即時確認就該項獎勵並未確認的任何費用。這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所能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其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授出的獎勵將如上段所述視作原有獎勵的變更。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作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根據有關規則，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參與當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為提供僱員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將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而當地市政府承擔本集團現在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唯一責任須持續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支銷。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沒收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該項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強積金計劃規定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的美國業務及大部分其他非美國附屬公司擁有單獨的界定供款計劃。該等界定供款計劃的目的通常是通過向僱員提供作出定期儲蓄的激勵而於退休時提供額外的財務保障。本集團向該等計劃的供款基於僱員的貢獻或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實施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詳情於附註30概述)。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期單位進賬精算估值法釐定。

因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的影響(不包括計入淨界定福利負債利息淨額的款項)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淨界定福利負債利息淨額的款項)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透過其產生期間的其他全面收入於保留溢利內相應記入借方或記入貸方。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按下列較早者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的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的日期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按功能確認淨界定福利責任的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設或生產須經過一段時間方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費用撥充資本作為相關資產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時，該借款費用停止撥充資本。合格資產未付支出的專項借款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內計入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倘借款為非專用，並用以取得合資格資產，則用介乎5%及13%的比率就個別資產的開支進行資本化。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內分類為保留盈利個別分派，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實施後，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自己的功能貨幣，並利用該功能貨幣對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含項目進行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進行初始記錄。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惟就指定作為對沖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該等項目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屆時累算款項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資產的匯兌差額所應佔的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賬。

以歷史成本計價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價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天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該等實體的損益表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計入累計換算調整中。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當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涉及到未來以及構成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並且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會計年度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判斷一次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對商譽分配到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的價值進行估計。為了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於2015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約為819,619,000港元(2014年：808,385,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7。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公平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減值予以確認。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約束銷售交易根據公平合理基準交易類似資產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應計費用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盈利作扣減虧損的情況下，方動用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款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盈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於報告期末，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政策乃根據未償還應收款可追收能力的持續評估和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時，需要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和過往追收記錄。如本集團及本公司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其付款能力減損，則可能需要提撥額外準備。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1。

撇減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本集團撇減存貨乃基於對可變現價值的估計並參考存貨的年期及條件，連同該等存貨在適銷性方面的經濟環境。存貨將每年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撇減。

撥備

本集團對其產品提供產品保修保證，保修準備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入賬，並在適當時貼現至現值。

本集團亦就產品負債計提撥備，產品負債乃基於將於申索中產生的估計未來成本計算。預測中包括大量估計，即所用的貼現率及基於過往經驗對申索可能結果的評估。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實施及維持界定退休福利計劃。於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中提供福利的成本通過採用多項精算假設及使用預期單位進賬方式精算釐定。該等假設包括但不限於選擇貼現率及保健趨勢率。

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其他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 業務合併

收購 NICAM A/S

於2014年12月，本集團就於NICAM（「NICAM」，總部位於丹麥的一家第三方分銷商公司）的股權訂立股份出售及轉讓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將收購NICAM的70%股份（「交易」），購買總代價為3,710,000歐元（相等於35,062,000港元），完成仍須待符合協議的成交條件。

NICAM主要從事汽車座椅、推車及童車以及其他嬰兒、嬰童及父母的物品、設備及服務貿易。

該收購於2015年1月9日在完成協議所規定的條件後完成，而NICAM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 業務合併(續)

收購NICAM A/S(續)

NICAM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值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
其他無形資產	25,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9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9
存貨	15,512
	<u>56,594</u>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632)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3,598)
應付所得稅	(4,005)
遞延稅項負債	(6,267)
	<u>(27,502)</u>
按公平值計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9,092
非控股權益	(8,728)
	<u>20,364</u>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5,692
	<u>26,056</u>
總對價	
已付現金	35,062
非控股權益認購期權	(10,611)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1,605
	<u>26,056</u>
總代價	
	<u>26,056</u>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分析：	
收購的現金淨額	2,521
已付現金	(35,062)
	<u>(32,541)</u>
現金流出淨額(包括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u>(32,541)</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 業務合併(續)

收購 NICAM A/S(續)

自收購日期起計，NICAM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86,747,000港元及綜合溢利7,469,000港元。倘收購在年初已進行，本集團的收益及本集團年內綜合溢利分別為6,951,131,000港元及202,672,000港元。

已確認商譽主要源於NICAM與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合併所產生的預計協同效益及其他利益。商譽不可用作扣減所得稅。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9,920,000港元及3,009,000港元。

本集團就該收購產生交易成本988,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出，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中列賬。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三個可列報經營分部：

- (a) 兒童推車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兒童推車及配件業務；
- (b) 汽車座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座及配件；及
- (c) 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童床及配件及其他兒童用品業務；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單獨監督，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依據可列報分部的收益進行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兒童推車 及配件 (千港元)	汽車座及 配件 (千港元)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2,041,009	2,831,584	2,078,538	6,951,131
分部業績	567,780	1,052,235	430,197	2,050,212
對賬：				
其他收入				94,8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24,446)
其他開支				(3,062)
財務成本				(60,466)
財務收益				7,246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3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8)
除稅前溢利				264,327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0,744	6,319	10,385	27,448
折舊及攤銷	92,584	46,419	52,807	191,810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兒童推車 及配件 (千港元)	汽車座及 配件 (千港元)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2,366,549	1,747,555	2,001,488	6,115,592
分部業績	604,450	572,170	350,915	1,527,535
<i>對賬：</i>				
其他收入				97,1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79,326)
其他開支				(3,234)
財務成本				(48,110)
財務收益				8,606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31)
除稅前溢利				102,587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3,419	—	4,247	27,666
於損益表內撥回的減值虧損	—	2,102	—	2,102
折舊及攤銷	76,124	37,019	43,735	156,878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歐洲市場 (千港元)	北美市場 (千港元)	中國 大陸市場 (千港元)	其他海外 市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u>2,146,621</u>	<u>2,804,809</u>	<u>1,347,719</u>	<u>651,982</u>	<u>6,951,131</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u>2,012,109</u>	<u>1,989,479</u>	<u>1,466,237</u>	<u>647,767</u>	<u>6,115,592</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地點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大陸	720,042	796,746
北美	1,010,355	1,011,719
歐洲	<u>710,699</u>	<u>728,490</u>
	<u>2,441,096</u>	<u>2,536,95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所處地點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是對一位佔本集團總銷售淨額10%或以上的第三方主要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詳情，惟附註38(b)所披露的關聯方除外。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銷售收入	—	1,149,120

上述來自客戶的銷售均來自兒童推車及配件和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包括向一組與該客戶受到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6,951,131	6,115,5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附註(a))	35,629	48,884
出售材料的收益	1,092	1,944
理財產品收益(附註(b))	3,242	5,586
補償收入(附註(c))	2,430	5,683
服務費收入(附註(d))	545	1,687
匯兌差額，淨額	39,442	650
不合資格列作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426	29,077
收購 Nicam 產生認購及認沽期權所得公平值收益淨額	7,315	—
其他	4,760	3,636
總計	94,881	97,147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a): 該金額指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有關給予地方企業若干財務支持的補貼。該等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出口業務補貼、鼓勵發展補貼,以及其他雜項補貼及多個用途獎勵。

附註(b): 該金額指出售理財產品的收益。

附註(c): 該金額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客戶取消訂單或供應商產品存在缺陷、提前付款或交貨延誤而收到的補償金。

附註(d): 該金額指向第三方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廠房管理服務產生的服務費收入。

7. 財務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7,246</u>	<u>8,606</u>

8. 財務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u>60,466</u>	<u>48,110</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及)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出售的存貨成本	4,900,919	4,803,516
提供服務成本	805	1,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73,842	139,722
無形資產攤銷	19,370	14,923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28	2,233
研發費用(「研發」)	312,479	240,146
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83,200	81,288
核數師酬金	8,384	8,10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119,454	1,169,8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780	38,268
退休金計劃成本(界定福利計劃)(包括行政開支)	2,078	575
購股權開支	12,714	10,528
	1,170,026	1,219,252
收購附屬公司的交易成本	988	64,428
外匯收益淨額	(39,442)	(650)
應收款項減值	—	6,510
存貨撇減	28,092	19,054
產品質保及責任	33,031	18,161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44)	—
不合資格列作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426)	(29,0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465	318
銀行利息收入	(7,246)	(8,606)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0.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本年度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袍金	1,505	1,43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727	17,699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6,002	5,0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8	12
	24,907	22,726
	26,412	24,15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388	357
石曉光	256	247
張昀*	256	231
	900	835

* 董事會宣佈龍永圖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4年3月18日起生效。張昀女士獲委任接替龍先生職務，由2014年3月18日起生效。

於2015年，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2014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0.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2015年

	薪金、津貼及		與表現	退休金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掛鈎的花紅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宋鄭還	—	7,496	—	—	7,496
王海燁	—	4,109	1,491	12	5,612
曲南	—	3,163	1,938	60	5,161
Martin POS	—	3,959	2,573	106	6,638
	—	18,727	6,002	178	24,907
非執行董事					
何國賢	605	—	—	—	605

2014年

	薪金、津貼及		與表現	退休金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掛鈎的花紅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宋鄭還	—	7,616	—	—	7,616
王海燁	—	4,174	—	12	4,186
曲南**	—	3,089	1,939	—	5,028
Martin POS**	—	2,820	3,076	—	5,896
	—	17,699	5,015	12	22,726
非執行董事：					
何國賢	595	—	—	—	595

** 董事會宣佈委任Martin POS先生及曲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分別由2014年4月23日及2014年3月18日起生效。

於2015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1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1.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2014年：四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年內，最高薪僱員中餘下一名(2014年：一名)非董事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09	3,447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1,42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3	94
	<u>5,631</u>	<u>3,541</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2015年	2014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u>1</u>	<u>1</u>
	<u>1</u>	<u>1</u>

概無董事或最高薪僱員獲本集團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4年：無)。

12.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的州所得稅及聯邦所得稅以附屬公司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州所得稅及聯邦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各州的州所得稅稅率為5%及9.99%，而聯邦所得稅稅率按累進基準介乎34%至35%。

本集團在日本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應課稅收入按10%至25.5%的稅率繳納累進所得稅。

本集團在德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應課稅收入按3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續)

本集團在丹麥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應課稅收入按 24.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在荷蘭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應課稅收入按 20% 至 25% 的稅率繳納累進所得稅。

本集團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及僅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賬目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將中國企業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由33%調整至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相關稅項規定，並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附屬公司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2014年至2016年享有優惠稅率15%。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即期所得稅	19,002	13,683
美國州及聯邦所得稅	6,566	3,147
日本所得稅	39	24
荷蘭所得稅	39	96
香港利得稅	3,009	12,778
德國所得稅	63,481	19,219
丹麥所得稅	2,294	—
遞延所得稅(附註31)	<u>(32,775)</u>	<u>(1,402)</u>
損益表中報告的所得稅開支	<u><u>61,655</u></u>	<u><u>47,545</u></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續)

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年內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64,327	105,269
基於適用於所涉及國家的溢利的不同稅率計算的預期所得稅	67,443	27,136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5,026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異	40,547	13,036
中國附屬公司研發開支額外扣減產生的稅項抵免	(15,869)	(15,632)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9	(532)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
過往年度所動用的稅項虧損	(38,492)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747	8,512
所得稅開支	<u>61,655</u>	<u>47,545</u>

13.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報告期後擬派付的末期股息		
—0.05 港元(2014年：零)	<u>55,430</u>	—
	<u>55,430</u>	—

於2016年3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2014年：無)。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應付予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擬派付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16年6月3日。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04,079,000股(2014年：1,093,783,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中所使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u>197,434</u>	<u>57,475</u>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u>1,104,079</u>	1,093,783
攤薄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4,936</u>	<u>7,294</u>
總計	<u>1,109,015</u>	<u>1,101,077</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5年12月31日

	樓宇及土地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588,205	778,800	11,564	283,486	65,442	46,060	1,773,557
累計折舊	(225,595)	(436,541)	(6,407)	(147,656)	(36,405)	—	(852,604)
賬面淨值	<u>362,610</u>	<u>342,259</u>	<u>5,157</u>	<u>135,830</u>	<u>29,037</u>	<u>46,060</u>	<u>920,953</u>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62,610	342,259	5,157	135,830	29,037	46,060	920,953
添置	938	77,008	263	41,393	9,136	55,105	183,843
收購附屬公司	—	—	—	51	—	—	51
出售	(138)	(5,552)	(58)	(1,155)	(126)	(6,438)	(13,467)
年內折舊撥備	(26,892)	(79,564)	(1,915)	(60,727)	(4,744)	—	(173,842)
轉撥	1,996	47,632	116	7,537	—	(57,281)	—
換算調整	(14,438)	(12,196)	(228)	(6,321)	(4,380)	(1,206)	(38,769)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324,076</u>	<u>369,587</u>	<u>3,335</u>	<u>116,608</u>	<u>28,923</u>	<u>36,240</u>	<u>878,769</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62,441	840,035	10,790	307,033	69,077	36,240	1,825,616
累計折舊	(238,365)	(470,448)	(7,455)	(190,425)	(40,154)	—	(946,847)
賬面淨值	<u>324,076</u>	<u>369,587</u>	<u>3,335</u>	<u>116,608</u>	<u>28,923</u>	<u>36,240</u>	<u>878,769</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14年12月31日

	樓宇及土地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成本	494,739	654,555	11,525	202,590	40,755	4,974	1,409,138
累計折舊	(201,858)	(370,868)	(5,060)	(91,918)	(31,525)	—	(701,229)
賬面淨值	<u>292,881</u>	<u>283,687</u>	<u>6,465</u>	<u>110,672</u>	<u>9,230</u>	<u>4,974</u>	<u>707,909</u>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92,881	283,687	6,465	110,672	9,230	4,974	707,909
添置	2,948	55,918	477	60,578	6,454	33,143	159,518
收購附屬公司	89,499	58,109	233	20,587	19,117	16,124	203,669
出售	(50)	(2,335)	(63)	(493)	—	—	(2,941)
年內折舊撥備	(24,349)	(55,242)	(1,928)	(53,666)	(4,537)	—	(139,722)
轉撥	2,742	4,821	—	—	—	(7,563)	—
換算調整	(1,061)	(2,699)	(27)	(1,848)	(1,227)	(618)	(7,480)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362,610</u>	<u>342,259</u>	<u>5,157</u>	<u>135,830</u>	<u>29,037</u>	<u>46,060</u>	<u>920,953</u>
成本	588,205	778,800	11,564	283,486	65,442	46,060	1,773,557
累計折舊	(225,595)	(436,541)	(6,407)	(147,656)	(36,405)	—	(852,604)
賬面淨值	<u>362,610</u>	<u>342,259</u>	<u>5,157</u>	<u>135,830</u>	<u>29,037</u>	<u>46,060</u>	<u>920,953</u>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5,449	67,916
攤銷	(2,228)	(2,233)
換算調整	(3,613)	(234)
於年末	<u>59,608</u>	<u>65,449</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7. 商譽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14年1月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16,406
收購附屬公司	848,470
匯兌調整	<u>(27,159)</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837,7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	5,692
匯兌調整	<u>(23,790)</u>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u>819,619</u></u>

收購 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 及其附屬公司

於2014年7月22日，本集團以現金143,041,667美元(相等於1,108,792,000港元)收購 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 (「Evenflo」)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根據收購日期收購代價的初步分配，初步記錄商譽581,419,000港元。對收購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的撥備中所包括的長期產品責任承擔的公平值進行估計時，需要使用臨時金額，原因是發生虧損事件(即汽車相撞)與美國訴訟通知之間存在較大時間差。於收購後計量期末，本集團審閱所有收到的和收購前虧損事件相關的在收購日期已經存在的事實及狀況，並已進一步評估及完成 Evenflo 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因此，本集團錄得長期產品責任承擔增加及商譽相應增加，猶如初步會計處理已於收購日期完成。本集團初步商譽及撥備價值與2014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價值對賬如下：

	本集團 (過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商譽	808,385	29,332	837,717
非流動負債			
— 撥備	<u>53,860</u>	<u>29,332</u>	<u>83,192</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7.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至以下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生產及出口兒童推車相關產品	14,928	15,784
Evenflo 單位	610,675	611,117
Columbus 單位	188,324	210,816
NICAM	5,692	—
	819,619	837,717

生產及出口兒童推車相關產品單位

生產及出口兒童推車相關產品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法則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計算。持續下降的增長率用於推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於2015年12月31日，用作預測現金流量的除稅前折現率為14.0%(2014年：14.0%)。

Evenflo 單位

Evenflo 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法則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計算。持續下降的增長率用於推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於2015年12月31日，用作預測現金流量的除稅前折現率為13.8%(2014年：10%)。

Columbus 單位

Columbus 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法則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計算。持續下降的增長率用於推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於2015年12月31日，用作預測現金流量的除稅前折現率為14.5%(2014年：11.5%)。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7. 商譽(續)

NICAM

NICAM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法則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計算。持續下降的增長率用於推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於2015年12月31日，用作預測現金流量的除稅前折現率為14.7%(2014年：無)。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

於各申報日期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下文闡述高級管理層就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作預測現金流量的各項主要假設：

- | | |
|--------|--|
| 「預算毛利」 | — 用作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的平均毛利，該平均毛利乃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
| 「折現率」 | — 所採用的折現率為反映有關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 |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商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545,644	19,911	6,842	125,579	57,465	755,441
累計攤銷	(23,922)	(9,588)	(1,254)	(5,054)	(3,714)	(43,532)
賬面淨值	<u>521,722</u>	<u>10,323</u>	<u>5,588</u>	<u>120,525</u>	<u>53,751</u>	<u>711,909</u>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521,722	10,323	5,588	120,525	53,751	711,909
添置	3,981	9,884	—	—	1,938	15,803
收購附屬公司	—	—	—	25,581	—	25,581
年內攤銷撥備	(1,029)	(3,374)	(1,242)	(9,036)	(4,689)	(19,370)
換算調整	(38,715)	(621)	(565)	(7,389)	(4,377)	(51,667)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485,959</u>	<u>16,212</u>	<u>3,781</u>	<u>129,681</u>	<u>46,623</u>	<u>682,256</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10,837	30,238	6,131	143,344	54,654	745,204
累計攤銷	(24,879)	(14,026)	(2,350)	(13,663)	(8,030)	(62,948)
賬面淨值	<u>485,958</u>	<u>16,212</u>	<u>3,781</u>	<u>129,681</u>	<u>46,624</u>	<u>682,256</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2014年12月31日

	商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競業 禁止協議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重列)：						
成本	32,848	14,008	—	—	—	46,856
累計攤銷	(21,988)	(6,304)	—	—	—	(28,292)
賬面淨值	<u>10,860</u>	<u>7,704</u>	<u>—</u>	<u>—</u>	<u>—</u>	<u>18,564</u>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0,860	7,704	—	—	—	18,564
添置	3,462	5,040	—	—	—	8,502
收購附屬公司	555,434	1,423	7,689	131,611	63,106	759,263
年內攤銷撥備	(2,002)	(3,417)	(168)	(5,348)	(3,988)	(14,923)
換算調整	(46,032)	(427)	(1,933)	(5,738)	(5,367)	(59,497)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521,722</u>	<u>10,323</u>	<u>5,588</u>	<u>120,525</u>	<u>53,751</u>	<u>711,909</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545,644	19,911	6,842	125,579	57,465	755,441
累計攤銷	(23,922)	(9,588)	(1,254)	(5,054)	(3,714)	(43,532)
賬面淨值	<u>521,722</u>	<u>10,323</u>	<u>5,588</u>	<u>120,525</u>	<u>53,751</u>	<u>711,909</u>

19. 其他長期資產

其他長期資產指因收購NICAM A/S(附註4)而產生的非控股權益認購期權3,637,000港元(2014年：無)。

20.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55,458	496,053
在製品	108,014	162,843
製成品	781,284	876,375
	<u>1,244,756</u>	<u>1,535,271</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9,039	974,383
應收票據	2,507	6,792
	701,546	981,17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947)	(7,866)
	659,599	973,309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例外，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信貸期最長為三個月。各客戶均有信貸期上限。本集團嚴密監控尚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六個月以內，且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經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647,127	921,335
3至6個月	24,243	31,257
6個月至1年	21,204	13,719
超過1年	518	206
	693,092	966,517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	7,866	475
收購而增加	—	1,246
年內減值確認	—	6,510
減值撥回	(644)	—
撇銷金額	(749)	(365)
換算調整	(526)	—
年末	5,947	7,866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計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5,947,000港元(2014年：7,866,000港元)，該款項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為5,947,000港元(2014年：7,923,000港元)。

出現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處於財務困境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能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60,959	859,123
逾期少於1個月	90,848	72,621
逾期1至2個月	10,440	19,546
逾期2至3個月	17,139	12,791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13,706	2,436
年末	<u>693,092</u>	<u>966,517</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拖欠歷史。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依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概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0,034	108,505
其他應收款項	93,595	84,246
	<u>143,629</u>	<u>192,751</u>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上資產概未逾期或減值。以上結餘中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3.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310,347	206,389

以上投資包括於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三個月內到期，票面利率介乎每年1.49%至4.00%。

該等理財產品均隨後於2016年1月到期，並已收到全數本金及利息。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5,291	434,661
定期存款	2,726	50,72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7,199	165,807
	735,216	651,191
減：定期存款	2,726	50,723
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短期銀行貸款已抵押	27,199	165,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291	434,661
以人民幣計值	146,971	312,023
以港元計值	2,241	4,652
以歐元計值	32,268	72,918
以美元計值	524,956	257,936
以其他貨幣計值	28,780	3,6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5,216	651,191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息率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1天至3個月，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5. 衍生金融工具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u>421</u>	<u>26,797</u>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其部分交易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未指定作對沖用途並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該等遠期貨幣合約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806,951	973,967
3至12個月	128,378	151,608
1至2年	3,466	1,283
2至3年	897	2,643
超過3年	1,513	1,835
	<u>941,205</u>	<u>1,131,336</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及一般按60至90天期限結算。

27.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84,574	84,561
客戶墊款	76,441	48,130
應計費用	302,914	300,679
	<u>463,929</u>	<u>433,370</u>

以上結餘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8. 撥備

	產品保證 及負債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8,541
增加撥備	18,161
收購而增加	89,391
已動用金額	(11,639)
換算調整	(174)
	<hr/>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04,280
增加撥備	33,031
已動用金額	(26,007)
換算調整	4,781
	<hr/>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16,085</u>
列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37,353</u>
非流動部分	<u>78,732</u>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保證，據此維修或更換損壞產品。保證撥備額乃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換率估計。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基準並於適當時進行修訂。

此外，本集團就因使用本集團已出售產品造成的損害或損傷而向客戶提供的彌償保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金流出金額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如何履行其責任的過往經驗類型進行的年度檢討而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9. 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情況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情況	(千港元)
即期							
以集團內貿易應收款項							
作擔保的銀行借款	附註(a)	1.01-1.68	2016	499,925	1.93-2.72	2015	528,208
以集團內定期存款作擔保的							
銀行借款	附註(b)	1.58	2016	9,146	2.20	2015/1/27	364,794
以集團內保函作擔保的銀行借款	附註(c)	1.54	2016/2/29	38,754	—	—	—
以集團內備用信用證及							
集團內定期存款作擔保的							
銀行借款	附註(d)	1.62	2016/4/8	112,386	1.33	2015/1/9	193,910
有擔保銀行借款	附註(e)			—	1.53-2.07	2015	193,91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0	2016/12/1	895	1.58-1.79	2015	155,127
以集團內備用信用證							
作擔保的銀行借款	附註(f)			—	2.25	2015/5/26	58,173
以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							
作擔保的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	附註(g)			—	2.50	2015	1,011
以集團內股份抵押由 GIHL 作擔保的		1.75+6個月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h)	EURIBOR	2016/1/19	29,959			—
無擔保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25	2016/9/1	635	2.25	2015	945
				691,700			1,496,078
非即期							
以集團內股份抵押由 GIHL 作		1.75+6個月					
擔保的銀行借款	附註(h)	EURIBOR	2018/1/19	242,908			—
以存貨及貿易應收							
款項作擔保的銀行借款	附註(g)			—	2.50	2016/12/31	964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25	2016/9/1	709
承兌票據	附註(i)	6.00	2021/6/1	3,113			—
以 GIHL 作擔保及集團內備用		2.5+6個月			2.5+6個月		
信用證作擔保的銀行借款	附註(j)	LIBOR	2021/7/22	759,897	LIBOR	2021/7/22	760,445
總計				1,005,918			762,118
				1,697,618			2,258,196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9. 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續)

附註(a)：短期銀行借款均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約555,472,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577,03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而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已在集團層面上抵銷。

附註(b)：短期銀行借款以抵押定期存款約2,984,000港元作擔保。

附註(c)：短期銀行借款以GCPC開具的保函作擔保及抵押GCPC定期存款344,000港元作擔保。

附註(d)：短期銀行借款以GCPC開具的備用信用證作擔保及以抵押GCPC定期存款23,871,000港元作擔保。

附註(e)：短期銀行借款由GIHL擔保，其已於年內支付。

附註(f)：短期銀行借款以GCPC開具的備用信用證作擔保，其已於年內支付。

附註(g)：以存貨作擔保的長期銀行借款賬面淨值約為84,602,000港元，其已於年內支付。

附註(h)：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由GIHL擔保，並以Columbus Holding GmbH及Cybex GmbH股份抵押。

附註(i)：從政府取得的長期其他借款。

附註(j)：長期銀行借款由GIHL擔保，並以GCPC開具的中國銀行蘇州分行備用信用證作擔保。

分析：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於第二年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五年以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691,700	1,496,078
49,413	1,673
651,930	228,133
304,575	532,312
<u>1,697,618</u>	<u>2,258,196</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0.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1) ERA 計劃

本集團在美國管理一項名為 Evenflo 退休賬戶計劃(「ERA 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該非供款 ERA 計劃已自 2002 年 8 月 31 日起凍結，且於 2002 年 7 月 31 日後並無獲得進一步福利計入。自該日期起，並無新僱員加入 ERA 計劃。就該日期前獲得的福利而言，該計劃按年齡及酬金或按每個服務年度訂明金額為僱員提供退休金福利。

ERA 計劃為一項最終薪金計劃，須向一個獨立管理基金作出供款。該計劃具有基金之法定形式，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該等受託人負責釐定該計劃的投資策略。

該等受託人於各報告期末前檢討該計劃的資金水平。有關檢討包括資產負債配對策略及投資風險管理政策。這包括使用養老金與壽命對沖以管理風險。該等受託人根據年度檢討的結果決定供款金額。投資組合目標為 60% 至 65% 股本及物業及 35% 至 40% 債務工具的組合。

該計劃面臨利率風險、退休人員壽命預期變化風險及股本市場風險。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一名獨立精算師(美國精算師學會會員)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進行。

於報告期末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折現率(%)	3.95%	3.6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的市值為 104,140,000 港元，及該等資產的精算價值相當於已撥付合資格僱員福利的 95%。虧絀 5,914,000 港元預期於福利責任的餘下加權平均期限 9.94 年內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0.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續)

(1) ERA 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有關重大假設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比率上升 %	界定福利責任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比率下降 %	界定福利責任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5年				
折現率	0.5	(4,587)	0.5	4,984
2014年				
折現率	0.5	(5,172)	0.5	5,645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推測因於報告期末產生的主要假設合理變動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的方法釐定。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計劃開支總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利息成本	116	404
行政開支	1,605	—
福利開支淨額	1,721	404
與計劃資產的管理有關的行政開支	1,721	404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資產	(118,859)	—
收購而增加	—	(113,182)
利息成本	(4,124)	(1,815)
已付福利	9,209	2,947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重新計量影響	3,635	(6,728)
有關一項海外計劃的匯兌差額	85	(81)
於12月31日的負債	(110,054)	(118,859)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0.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續)

(1) ERA 計劃 (續)

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2015年

2015年1月1日 (千港元)	於權益扣除成本		小計淨入項益 (千港元)		計劃資產的回報 (不包括計入淨利息 攤銷的差額) (千港元)		因人口統計學 風險變動產生的 附帶變動 (千港元)		於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行政開支 (千港元)	利息開支/ (投資收入)淨額 (千港元)	小計淨入項益 (千港元)	已付福利 (千港元)	計劃資產的回報 (不包括計入淨利息 攤銷的差額) (千港元)	因人口統計學 風險變動產生的 附帶變動 (千港元)	因財務報表 變動產生的 附帶變動 (千港元)	總額調整 (千港元)	小計淨入 其他全面收入 (千港元)	期末差額 (千港元)	
(118,859)	—	(4,124)	(4,124)	9,209	—	(171)	3,008	798	3,635	85	(110,054)
116,230	(1,605)	4,008	2,403	(9,209)	(5,201)	—	—	—	(5,201)	(83)	104,140
<u>(2,629)</u>	<u>(1,605)</u>	<u>(116)</u>	<u>(1,721)</u>	<u>—</u>	<u>(5,201)</u>	<u>(171)</u>	<u>3,008</u>	<u>798</u>	<u>(1,566)</u>	<u>2</u>	<u>(5,914)</u>

界定福利責任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福利負債

2014年

2014年1月1日 (千港元)	於權益扣除成本		小計淨入項益 (千港元)		計劃資產的回報 (不包括計入淨利息 攤銷的差額) (千港元)		因人口 統計學風險變動 產生的附帶變動 (千港元)		於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收購而增加 (千港元)	利息開支/ (投資收入)淨額 (千港元)	小計淨入項益 (千港元)	已付福利 (千港元)	計劃資產的回報 (不包括計入淨利息 攤銷的差額) (千港元)	因人口 統計學風險變動 產生的附帶變動 (千港元)	因財務報表 變動產生的 附帶變動 (千港元)	總額調整 (千港元)	小計淨入 其他全面收入 (千港元)	期末差額 (千港元)	
—	(113,182)	(1,815)	(1,815)	2,947	—	(6,359)	(1,388)	1,019	(6,728)	(81)	(118,659)
—	117,724	1,411	1,411	(2,947)	(39)	—	—	—	(39)	81	116,230
<u>—</u>	<u>4,542</u>	<u>(404)</u>	<u>(404)</u>	<u>—</u>	<u>(39)</u>	<u>(6,359)</u>	<u>(1,388)</u>	<u>1,019</u>	<u>(6,767)</u>	<u>—</u>	<u>(2,629)</u>

界定福利責任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福利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0.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續)

(1) ERA 計劃(續)

計劃資產總值的公平值的主要類別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權益工具(於活躍市場有報價)	67,037	77,006
債務工具	32,693	35,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0	3,777

於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的平均年期為9.94年。

(2) 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向美國退休僱員及其家屬提供退休後醫療及人壽保險福利。倘供職本公司期間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美國僱員將合資格享有該等福利。本集團並無提前撥付退休人員醫療福利並有權於日後修改該等計劃。於2015年計劃撥備並無發生變動。

有關退休後福利的會計處理所用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2015年	2014年
折現率(%)	3.8	3.5
現時醫療成本趨勢率(%)	7.3	7.5
最終醫療成本趨勢率(%)	5.0	5.0

於報告期末有關重大假設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界定福利責任		界定福利責任	
	比率上升 %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比率下降 %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5年				
折現率	0.5	(357)	0.5	388
醫療趨勢率	1.0	256	1.0	(318)
2014年				
折現率	0.5	(450)	0.5	489
醫療趨勢率	1.0	264	1.0	(333)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0.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續)

(2) 退休後福利責任(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推測因於報告期末產生的主要假設合理變動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的方法釐定。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計劃開支總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利息成本	357	171
福利成本淨額	357	171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357	171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551)	—
收購附屬公司	—	(10,704)
利息成本	(357)	(171)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重新計量影響	1,891	256
本集團直接支付的福利	240	78
有關一項海外計劃的匯兌差額	10	(10)
於12月31日	(8,767)	(10,551)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0.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續)

(2) 退休後福利責任(續)

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2015年

	於權益扣除成本				於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1月1日 (千港元)	收購而增加 (千港元)	利息開支淨額 (千港元)	小計計入權益 (千港元)	已付福利 (千港元)	因人口統計學假設 變動產生的精算變動 (千港元)	因財務假設變動 產生的精算變動 (千港元)	經驗調整 (千港元)	小計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福利責任	(10,551)	—	(357)	(357)	240	209	721	961	1,891	10	(8,767)
福利負債	(10,551)	—	(357)	(357)	240	209	721	961	1,891	10	(8,767)

2014年

	於權益扣除成本				於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1月1日 (千港元)	收購而增加 (千港元)	利息開支淨額 (千港元)	小計計入權益 (千港元)	已付福利 (千港元)	因人口統計學假設 變動產生的精算變動 (千港元)	因財務假設變動 產生的精算變動 (千港元)	經驗調整 (千港元)	小計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福利責任	—	(10,704)	(171)	(171)	78	(752)	527	481	256	(10)	(10,551)
福利負債	—	(10,704)	(171)	(171)	78	(752)	527	481	256	(10)	(10,551)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1. 遞延稅項

年內，本集團的遞延稅資產及負債與以下各項有關：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應項溢餘	撥備	應計款項	可供出售 未來應收稅 溢餘的抵銷	折舊	衍生金融工具	未變現溢利	保險存款	遞延溢利	外幣換稅免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00	1,504	8,322	242	308	—	—	—	—	—	—	14,820
收購附屬公司	473	—	41,933	419	381	—	—	1,480	2,232	70	1,686	48,334
於匯出款項/扣除(附註12)	1,646	(244)	(13,242)	4,331	1,620	—	—	—	(2,016)	(70)	(901)	(7,696)
換算調整	5	(7)	(733)	423	(408)	—	—	1	1	—	23	(71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224	1,253	35,940	5,415	1,901	—	—	1,481	217	—	808	54,548
於匯出款項/扣除(附註12)	1,382	862	8,321	1,325	1,233	283	14,550	(1,481)	612	—	(78)	31,545
換算調整	(619)	(106)	(449)	(367)	(160)	(4)	(48)	—	—	—	(49)	(2,259)
於2015年12月31日	2,987	2,009	44,012	6,373	2,974	279	14,502	—	829	—	681	83,354

本集團在德國產生15,826,000港元(2014年：11,908,000)的稅項虧損，其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		存貨價值差額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研發開支 (千港元)	評估/認購期 權產生的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溢利的預扣稅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預付開支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9,159)	—	—	—	—	—	—	—	(19,159)
收購而增加	—	—	(2,015)	(9,247)	(2,852)	—	—	(248,160)	(262,274)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12)	—	(8,723)	913	8,491	2,854	—	—	5,763	9,298
換算調整	65	684	86	(4)	(2)	—	—	17,194	18,023
	<u>(19,094)</u>	<u>(8,039)</u>	<u>(1,016)</u>	<u>(760)</u>	<u>—</u>	<u>—</u>	<u>—</u>	<u>(225,203)</u>	<u>(254,112)</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9,094)	(8,039)	(1,016)	(760)	—	—	—	(225,203)	(254,112)
收購而增加	—	—	—	—	—	—	—	(6,267)	(6,267)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12)	—	7,158	(1,386)	(6,380)	—	(2,690)	(62)	4,709	1,229
換算調整	1,114	746	123	40	—	34	—	15,199	17,265
	<u>(17,980)</u>	<u>(135)</u>	<u>(2,279)</u>	<u>(7,100)</u>	<u>—</u>	<u>(2,656)</u>	<u>(62)</u>	<u>(211,562)</u>	<u>(241,885)</u>
於2015年12月31日	(17,980)	(135)	(2,279)	(7,100)	—	(2,656)	(62)	(211,562)	(241,88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大陸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提撥10%預扣稅項。該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應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利潤。倘中國大陸與外方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則其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盈利有關的股息分派承擔預扣稅項責任。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為10%。

根據GCPC、PCPC及GCPN(均直接或間接受GBHK控制)董事會決議案，上述附屬公司於2015年賺取的溢利不會於2015年及之後撥歸GBHK。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於本年度所得溢利的預扣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並不適用。

於2015年12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的金額外，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餘下盈利。於2015年12月31日，與在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值為763,838,000港元(2014年：669,227,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稅務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1.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以用於財務申報：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		
— 遞延稅項資產	43,092	20,249
— 遞延稅項負債	<u>(201,141)</u>	<u>(219,813)</u>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248,161	258,553
外國稅收抵免	14,639	37,180
撥備	10,932	26,790
退休後福利	2,407	4,820
其他	2,416	5,659
	<u>278,555</u>	<u>333,002</u>

上述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公司認為不可能得到可動用以上項目予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故以上項目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32. 其他負債

計入其他負債的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6,578,000 港元(2014年：無)產生自收購 NICAM A/S(附註4)及海外附屬公司的僱員工傷賠償 3,999,000 港元(2014年：9,041,000 港元)。

33. 股本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108,598,000 股(2014年：1,100,971,700 股)普通股	<u>11,086</u>	<u>11,010</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3.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005,409	10,054	857,597	867,651
發行股份	95,461	955	325,521	326,476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a))	102	1	290	291
擬派與宣派2013年股息的差額	—	—	(2)	(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100,972	11,010	1,183,406	1,194,416
發行股份(附註(a))	4,539	45	15,479	15,524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b))	3,087	31	9,193	9,224
擬派與宣派2014年股息的差額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u>1,108,598</u>	<u>11,086</u>	<u>1,208,078</u>	<u>1,219,164</u>

附註：

- (a) 於2014年1月27日，本集團收購 Columbus Holding GmbH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70,711,539 歐元(相等於約 751,070,000 港元)，將以為數 38,513,000 歐元(相等於約 409,070,000 港元)的現金及向賣方發行 100,000,000 股為數 32,198,539 歐元(相等於約 342,000,000 港元)的新股份的方式結清。於2014年1月30日向賣方發行 95,460,700 股新股份。於2015年8月31日按發行價每股權利股份 3.42 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餘下 4,539,300 股股份，導致發行 4,539,300 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 15,524,406 港元(扣除開支前)。
- (b) 3,087,000 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股權已按每股 2.12 港元(附註 34)的認購價行使，導致發行 3,087,000 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 6,544,440 港元(扣除開支前)。為數 2,680,000 港元的款項已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代理及董事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的其他人士(如該計劃所述)。該計劃於2010年11月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外，自該日起有效十年。

目前根據該計劃允許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相等於其獲行使後本公司於2010年11月5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的數目。根據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內可發行予該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購股權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致超過此限額須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的購股權須事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內，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的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自要約日起計30日內於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於董事釐定的歸屬期後開始，直至不得遲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的日期為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下列根據該計劃的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14年1月1日	2.120	22,555
於年內授出	3.580	53,420
於年內沒收	2.120	(16)
於年內行使	2.120	(10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148	75,857
於年內授出	3.750	25,850
於年內沒收	3.488	(10,691)
於年內行使	2.120	(3,087)
於2015年12月31日		<u>87,929</u>

年內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26港元(2014年：4.11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5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84	2.120	2014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4,020	2.120	2015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060	2.120	2016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214	2.120	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11,160	3.580	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9,080	3.580	2018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3,160	3.580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8,617	3.750	2018年10月7日至2028年10月6日
8,617	3.750	2019年10月7日至2028年10月6日
8,617	3.750	2020年10月7日至2028年10月6日
<u>87,929</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2014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37	2.120	2013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260	2.120	2015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260	2.120	2016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480	2.120	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13,160	3.580	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27,100	3.580	2018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3,160	3.580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u>75,857</u>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12,714,000港元(2014年：10,528,000港元)。

獲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運用二項式模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下表列出所運用的模式的輸入值：

	於2012年 1月3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2014年 9月29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2015年 10月7日 授出的購股權
股息收益率(%)	2.00	1.61	1.28
現貨股票價格(每股港元)	2.12	3.40	3.75
歷史波幅(%)	52.00	38.40	37.78
無風險利率(%)	1.11	2.05	1.60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年)	6.00	10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2.12	3.58	3.68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基於過去三年的歷史數據，不一定代表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幅能夠代表未來趨勢，而實際情況不一定如此。

計量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年內行使3,087,0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3,087,000股普通股，新增股本30,870港元及股份溢價9,193,09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87,928,500份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導致發行87,928,500股額外的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879,285港元，以及股份溢價291,028,635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有87,928,500份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7.93%。

35.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於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

遞延股份儲備

如附註33(a)所述，根據有關收購Columbus Holding GmbH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於2014年1月30日向賣方發行95,460,700股新股份。倘完成日期(定義見上述協議)後18個月內並無向賣方代表通知申索(任何根據或有關上述協議的申索)，則將於完成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餘下4,539,300股股份。

於2015年8月31日，餘下4,539,300股股份已發行予賣方。

法定儲備金

法定儲備金包括：

(i) 儲備金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須按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要求，於股息分派前提取部分溢利淨額(基於實體的法定賬目)作為儲備金。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不少於10%的溢利淨額撥往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結餘達到相應註冊資本的50%為止。儲備金僅在獲有關機關批准下方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資本。

(ii) 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有關規例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章程，在中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的附屬公司於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後及向投資者分配溢利前，從溢利淨額中提取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5. 儲備(續)

法定儲備金(續)

(i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撥出10%的年度法定溢利淨額(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當該儲備結餘達到該實體資本的50%時，則可選擇作出任何額外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或增加股本。然而，作為上述用途後，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須維持為不少於股本的25%。

合併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合併儲備指：

- (i) 於2001年，本集團透過向GCPC當時的股東發行本公司的股份向彼等收購GCPC。本公司分佔GCPC繳足股本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108,281,000港元於合併儲備賬中確認；
- (ii) 於2007年，Geoby Electric Vehicle Co., Ltd. (「GPCL」)成立，以接管本集團的若干業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超出代價的部分1,362,000港元已於合併儲備賬目內確認為視作分派；
- (iii) 本集團於2010年6月透過收購PCPC全部股權而收購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且該項收購乃採用股權集合法列賬。在PCPC於2008年11月5日成立之前，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GPCL進行。PCPC於成立時按各自賬面值自GPCL收購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相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並繼續營運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因此，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於PCPC成立之前產生的保留盈利11,357,000港元於2008年於合併儲備賬內資本化；及
- (iv) 於2010年，本集團以合共287,936,000港元的代價將其於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GCCL」)、Shanghai Goodbaby Fashion Co., Ltd. (「SHFS」)、Shanghai Online Service Co., Ltd. (「SGOL」)、Ricky Bright Limited (「RCBL」)、Mothercare Goodbaby China Retail Limited (「MGCR」)及Mothercare-Goodbaby Retailing Co., Ltd. (「MGRL」)的股權出售予G-Baby Holdings Limited (「GBHL」)。收到的代價高過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的部分(為數35,699,000港元)在合併儲備賬內確認為視作注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523	55,69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8,872	93,307
五年以上	—	1,187
	<u>106,395</u>	<u>150,193</u>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 36 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 12 月 31 日擁有下列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665</u>	<u>1,779</u>

(b) 其他承擔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定期貸款融資的前期費用	<u>5,488</u>	<u>7,056</u>

根據一家海外全資附屬公司與金融機構就金額 760 百萬港元(附註 29(j))的計息定期貸款融資訂立的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須向該金融機構支付相當於貸款金額 1% 的前端費用，該等費用須於到期時每年分五期按等額支付約 1.5 百萬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宋鄭還先生(「宋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及最終股東之一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	本公司的最終股東之一
Goodbaby Bairuikang Hygienic Products Co., Ltd. (「BRKH」)	由First Shanghai Hygienic Products Limited及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受宋先生及富女士重大影響) 50/50 共同控制
Goodbaby Group Co., Ltd. (「GGCL」)	受宋先生重大影響
GCCL	受GBHL 控制
SGCP	受MJS� 控制
Goodbaby Group Pingxiang Co., Ltd. (「GGPX」)	受GGCL 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向關聯方銷售貨物(附註(a))		
GCCL#	870,245	812,910
向關聯方採購貨物(附註(b))		
GCCL#	306	176
應付關聯方租金開支(附註(c))		
GGPX#	12,161	11,636
GGCL#	870	884
	13,031	12,520
代表關聯方支付開支(附註(d))		
GCCL#	926	1,039
SGCP#	36	58
	962	1,097
關聯方支付的開支(附註(d))		
BRKH#	145	339
購股權開支		
富女士	—	1,160

附註(a)： 向關聯方銷售貨物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b)： 向關聯方採購貨物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c)： 付予關聯方的租賃開支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支付。

附註(d)： 代表／由關聯方支付的開支為不計息且於要求時償還。

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GCCL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3,758	379,152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按要求時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短期僱員福利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離職後福利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總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41,035	30,730
6,062	1,244
593	175
47,690	32,149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421	26,797	421	26,797
其他長期資產－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3,637	—	3,637	—
可供出售投資	310,347	206,389	310,347	206,389
	314,405	233,186	314,465	233,186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管理層已作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流動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負債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非流動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該等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團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我們會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每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該工具在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當前交易中可予交換的金額入賬。

本集團與多家對手方(主要為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即遠期貨幣合約)採用與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相似的估值技術及現值計算法計量。該模型納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以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於2015年12月31日，按市值標價的衍生資產狀況乃扣除衍生工具對手方違約風險應佔的信貸評估調整。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變動對按公平值確認的金融工具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概述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金融工具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折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2015年： 1.49%至 4.00% (2014年： 2.45%至 3.80%)	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 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19港元(19港元) (2014年：16港元 (16港元))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採用以下資料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1	—	421	—
— 遠期貨幣合約				
—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3,637	—	—	3,637
可供出售投資	310,347	—	—	310,347
	314,405	—	421	313,984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採用以下資料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遠期貨幣合約	26,797	—	26,797	—
可供出售投資	206,389	—	—	206,389
	<u>233,186</u>	<u>—</u>	<u>26,797</u>	<u>206,389</u>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1月1日	206,389	127,830
購買	1,229,838	3,254,717
出售	(1,109,105)	(3,176,068)
匯兌調整	(16,775)	(90)
	<u>310,347</u>	<u>206,38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讓，且並無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轉入及轉出。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擁有按公平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負債之公平值披露如下：

	採用以下資料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6,578	—	—	6,57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697,618	—	1,697,618	—
	<u>1,704,196</u>	<u>—</u>	<u>1,697,618</u>	<u>6,578</u>

	採用以下資料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258,196	—	2,258,196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內的 金融資產(附註22)	—	—	695,599	695,5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93,595	93,595
可供出售投資	—	310,347	303,758	303,758
衍生金融工具	421	—	—	421
其他定期資產(附註19)	3,637	—	—	3,637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27,199	27,199
定期存款	—	—	2,726	2,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05,921	705,921
	4,058	310,347	1,828,798	2,143,203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內的 金融資產(附註22)	—	—	973,309	973,3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84,246	84,246
可供出售投資	—	206,389	379,152	379,152
衍生金融工具	26,797	—	—	26,797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165,807	165,807
定期存款	—	—	50,723	50,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34,661	434,661
	26,797	206,389	2,087,898	2,321,084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27)	84,57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41,20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697,618
其他負債(附註32)	6,578
	<u>2,729,975</u>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27)	84,56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31,336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258,196
	<u>3,474,093</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提供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有其他不同財務投資，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直接因經營業務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本集團營運產生的貨幣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的政策為不進行投機目的的衍生工具交易。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下文概述的管理各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平值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有關。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披露於附註29。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下表呈列部分貸款及借款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當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利率借款影響)所受影響如下：

	利率上升／ 下降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3,023)/3,02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2,406)/2,406

利率5%的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並無影響，保留盈利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性的貨幣風險，因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出售或購買產生。

如附註 25 所述，本集團通過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其將以美元列值的海外銷售業務換算為歐元時所面臨的波動風險，從而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於有需要時通過按固定匯率買入或賣出外幣解決短期失衡，以確保風險淨額保持在可接受水平。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繼續考慮通過使用金融工具(如外幣遠期合約)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美元」)，而承擔重大交易貨幣風險的貨幣為美元。本集團就所有其他貨幣所承擔的外幣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514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514)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1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9,307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9,307)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141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141)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欲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查程序。此外，持續監控應收結餘及本集團承受呆賬的風險並不重大。倘交易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則除非信貸控制總監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所面臨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23% (2014年：23%)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控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計算)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借款須經財務總監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688,105	31,821	1,089,538	1,809,46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7,891	713,314	—	—	941,205
其他應付款項	84,574	—	—	—	84,574
	<u>312,465</u>	<u>1,401,419</u>	<u>31,821</u>	<u>1,089,538</u>	<u>2,835,243</u>

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884,664	643,100	859,793	2,387,55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73,967	157,369	—	—	1,131,336
其他應付款項	84,561	—	—	—	84,561
	<u>1,058,528</u>	<u>1,042,033</u>	<u>643,100</u>	<u>859,793</u>	<u>3,603,454</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維持穩健的信貸評級及資本比率，為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本集團的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41,205	1,131,33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463,929	433,37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697,618	2,258,19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291)	(434,661)
淨負債	<u>2,397,461</u>	<u>3,388,24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2,365,258</u>	<u>2,296,904</u>
資本及淨負債	<u>4,762,719</u>	<u>5,685,145</u>
資本負債比率	<u>50%</u>	<u>60%</u>

42.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所述外，於結算日後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件：

- (i) 於2016年2月18日，本集團一家海外附屬公司宣佈因擔心兒童觸碰座椅調節按鈕時導致座椅不牢固而自願召回若干款汽車座椅。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接獲受傷的報告，且管理層正在採取適用補救措施及評估該事件的財務影響。
- (ii) 於2016年3月17日，本集團一家海外附屬公司收到有關一項產品負債訴訟的法院判決，其有關申索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在作出判決通告中確認。本集團已進行法律分析，且現正就判決提出上訴。董事相信海外附屬公司可能於上訴後成功尋求駁回判決以及原判決。本集團確認來自過往產品負債虧損事件的估計未來虧損的產品負債責任，並已投保保障重大申索及有關虧損的風險。有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評估該判決的淨影響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805	8,80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562	1,5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367</u>	<u>10,36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93	1,0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65,361	1,240,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9	1,192
流動資產總值	<u>1,168,523</u>	<u>1,242,33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90	54,955
應付股息	8	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89	18,986
流動負債總額	<u>2,587</u>	<u>73,94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5,936</u>	<u>1,168,3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76,303</u>	<u>1,178,756</u>
資產淨值	<u>1,176,303</u>	<u>1,178,75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085	11,010
儲備	1,165,218	1,167,746
總權益	<u>1,176,303</u>	<u>1,178,756</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遞延股份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857,597	—	10,420	—	55,045	923,062
年內虧損	—	—	—	(52,057)	—	(52,057)
擬派與宣派2013年股息的差額	(2)	—	—	—	2	—
發行股份	325,521	—	—	—	—	325,521
遞延股份	—	15,524	—	—	—	15,524
已行使購股權	290	—	(75)	—	—	215
2013年宣派股息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55,047)	(55,047)
	—	—	10,528	—	—	10,528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183,406	15,524	20,873	(52,057)	—	1,167,746
年內虧損	—	—	—	(21,710)	—	(21,710)
遞延股份	15,479	(15,524)	—	—	—	(45)
已行使購股權	9,193	—	(2,680)	—	—	6,51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2,714	—	—	12,714
2015年12月31日	1,208,078	—	30,907	(73,767)	—	1,165,218

44. 比較數據

- 1) 如附註17進一步闡述，若干比較數據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及披露。
- 2) 如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闡述，由於本年度實施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財務報表內的若干項目及結餘的呈列及披露經已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據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及披露。

45.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6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摘錄自已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重新分類財務報表(如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6,951,131	6,115,592	4,188,794	4,554,462	3,941,672
銷售成本	(4,900,919)	(4,588,057)	(3,228,205)	(3,682,571)	(3,267,990)
毛利	2,050,212	1,527,535	960,589	871,891	673,6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94,881	97,147	48,593	54,030	106,10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30,382)	(777,464)	(446,969)	(359,350)	(241,892)
行政開支	(794,064)	(699,180)	(359,971)	(343,270)	(330,497)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30)	(31)	(22)	(30)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8)	—	—	—	—
其他開支	(3,062)	(3,234)	(11,056)	(3,381)	(5,729)
經營溢利	317,547	144,773	191,164	219,890	201,673
財務收入	7,246	8,606	10,590	7,910	3,749
財務成本	(60,466)	(48,110)	(6,826)	(11,897)	(11,617)
除稅前溢利	264,327	105,269	194,928	215,903	193,805
所得稅開支	(61,655)	(47,545)	(23,799)	(32,780)	(16,117)
年內溢利	202,672	57,724	171,129	183,123	177,688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7,434	57,475	171,213	181,207	176,915
非控股權益	5,238	249	(84)	1,916	773
	<u>202,672</u>	<u>57,724</u>	<u>171,129</u>	<u>183,123</u>	<u>177,688</u>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5,921,551	6,522,064	3,463,668	3,191,679	3,171,239
負債總額	(3,513,449)	(4,194,404)	(1,436,176)	(1,339,550)	(1,463,791)
非控股權益	(42,844)	(30,756)	(30,611)	(29,766)	(27,846)
	<u>2,365,258</u>	<u>2,296,904</u>	<u>1,996,881</u>	<u>1,822,363</u>	<u>1,679,602</u>

the 1990s, the number of people with a mental health problem has increased in the UK, and the number of people with a mental health problem who are in contact with mental health services has also increased (Mental Health Act 1983, 1990, 1994, 1997, 2003).

There is a growing awareness of the need to improve the lives of people with a mental health problem, and to reduce the stigma and discrimination that they experience. This has led to a number of initiatives, including the development of mental health services that are more user-centred and that are more focused on the needs of people with a mental health problem (Mental Health Act 1983, 1990, 1994, 1997, 2003).

One of the key areas of focus is the need to improve the lives of people with a mental health problem who are in contact with mental health services. This includes people who are in contact with mental health services through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nd people who are in contact with mental health services through the health care system.

The aim of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the experiences of people with a mental health problem who are in contact with mental health services through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nd to explore the experiences of people with a mental health problem who are in contact with mental health services through the health care system.

The paper is structured as follows. The first section discusses the background to the research, and the second section discusses the methodology. The third section discusses the findings of the research, and the fourth section discusse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findings.

The findings of the research suggest that people with a mental health problem who are in contact with mental health services through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experience a range of difficulties, including difficulties with access to mental health services, difficulties with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nd difficulties with the health care system.

The findings also suggest that people with a mental health problem who are in contact with mental health services through the health care system experience a range of difficulties, including difficulties with access to mental health services, difficulties with the health care system, and difficulties with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findings are that there is a need to improve the lives of people with a mental health problem who are in contact with mental health services through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nd to improve the lives of people with a mental health problem who are in contact with mental health services through the health care system.

